

杜氏通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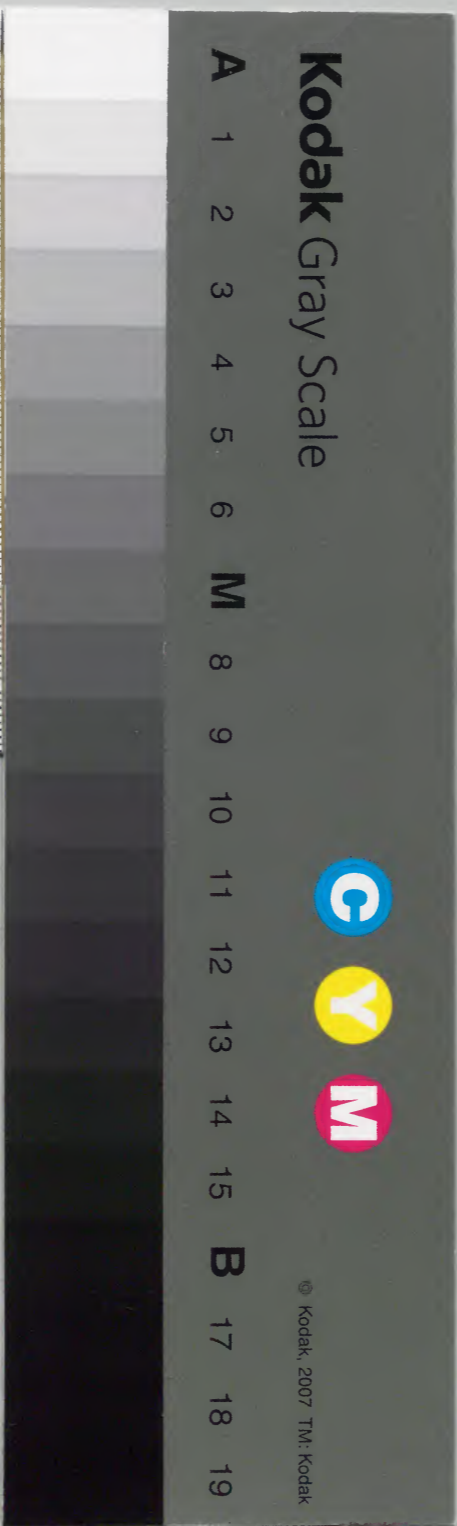
卷九十  
之五

禮山

漢書門類			
二	四	二	四
一	四	〇	四
五	〇	六	〇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二	四	二	四
三	四	五	二
一	四	〇	四
五	〇	六	〇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24	
冊數	50( 24)		
函號	293	123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

增入宋儒議論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刊

禮五十二

五服年月降殺之三

齊縗不杖周

齊縗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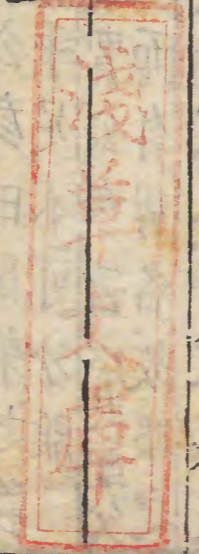
齊縗不杖周

周制為祖父母周至尊也鄭玄曰此言甚異於杖周耳王肅云言與

杖周制為伯父母叔父母周與尊者一體也

馬融曰與父一體故不降而服周陳為兄弟之

銓曰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



子亦周。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婦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夫婦牝合。昆弟一體。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而同財。有餘則歸之於宗。不足則資之於宗。鄭玄云宗者代交爲小宗。典家  
事者資取也。在室亦如之。賈公彥曰昆弟之義無分者言凡昆弟如人身之手足不可分離  
爲伯母叔母亦周以各服也。而有母各故服之  
如大夫之嫡子爲妻。周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  
鄭玄曰大夫不降者謂如其親服

爲下一有姑字

以尊降嫡婦者重嫡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降之也。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入後者女子嫁者以出降。焉融曰大夫重嫡不降。大功子從父不敢降。其爲昆弟。鄭玄曰昆凡也爲姊妹  
經於伯叔父下無姑文。於昆弟下無姊妹文。於衆子下無女子文者。以未成人則爲殤。已成入則當出。故此士爲衆子。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皆不見於此。士爲衆子。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爲庶子。又爲昆弟之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則不服也。爲昆弟之子周報之也。鄭玄曰按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

大夫之庶子爲嫡昆弟周。鄭玄曰兩言之者嫡子或爲兄或爲弟。陳  
銓曰大夫爲衆子大功嫡子周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雖尊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爲嫡孫周不敢降

通典

士之嫡孫

陸富

其嫡有嫡子者無嫡孫孫婦亦如之周之道嫡

嫡孫是嫡孫將上為祖後者長子在則皆為庶孫孫婦亦如之嫡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

將為後者非長子皆周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何以周不

貳斬也馬融曰為大宗後當為大宗斬還為小

以嫡尊降也既出為大宗後其父母不得服以

加也故不以出降而報之陳銓曰大宗為尊者

之正宗故後之也雷次宗曰據無所厭出則周

為輕言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此故推之於

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於人持重於大宗

猶在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

者降其小宗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

之為父後者周馬融曰婦人以適人降故服父

婦人不貳斬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

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

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猶曰不

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

周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周馬融

宗者歸父母之宗也昆弟之為父後者曰小宗

王肅曰嫌所宗者唯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

其為父後者也鄭玄曰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

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服重者不自絕其

陸氏曰

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

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

宗也避大繼父同居者周夫死妻稚子幼無大功

之親與之俱適人馬融曰妻自幼小也無大功

陸氏曰

行適人鄭玄曰妻稚未五十也子幼而所適者

十五以下也大功之親謂同財者

陸氏曰

陸氏曰

陸氏曰

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縗。異居則服齊縗三月。必常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也。鄭玄曰。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也。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焉。此以恩報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馬融曰。不敢與知之也。謂已自有宗廟。不隨母適人。初不同居。何異居之有也。陳銓曰。異居者昔嘗同。今不同也。夫有大功之親。同財者也。子有大功。不可不隨。母彼有大功。不可不為夫之君。周從服也。馬融曰。夫為君。以專財也。為夫之君。周從服也。服三年。妻從天降一等。為姑姊妹女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無主者。謂其無祭主故周也。鄭玄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

徒

反服

互一作文

故下一有臣字

不忍降之也。雷次宗曰。按禮弓曰。姑姊妹之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今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之者。故發於無主而服於天。倫也。不得降其本情。故玄發於無主而服於天。倫也。今之不通。其然者。亡之。祭獨有。因報身之無。在三途。俱伸。彼此兼遂。故父母兄弟。在室。姊妹。咸得返服也。唯出適者。自以義結他族。事殺本宗。受我之厚。奪也。亦深。至乃愛敬兼極者。猶抑無以為周。况他人乎。雖則家庭。莫主。兄弟絕嗣。無後之痛。路人所悲。而深心。縱結至服。無反。良由既前。人應降。與不應也。所謂反服者。已身之出。不計。前人所降。與不應也。所謂反服者。已身之出。不也。豈所謂。若無主。服周。昆弟。大功。則反。昆弟。為無主。服周。斯則。然不敢。問兩。無主。得。互。反。無先服。則無服。安得。互。相。為。周。義。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周。馬融曰。父母長子君。服斬。故從降服。一等周也。妻則小君。

禮

上之月年云云

日

余清

見下

三十一

報下有之字

責

訖

白夫

人一作夫

與下有為字

倫

也亦

禮記卷九十一

四

服母之義 故周也 從服也 父母長子君服斬 妻則小君也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此為君也而有父也 父卒者父為君之子孫宜嗣位而早卒也 妾

為女君周 妾事女君 與婦之事舅姑等也 鄭玄

君適妻也 女君於妾無服 報則重降之 則嫌重 次宗曰 妾使同婦 尊女君使同姑 女君於妾不得同姑 之降婦不降則應報 所以不報者 欲伸聖人抑妾之吉 若後報之則並后之誠意 無所後 故報之則違 抑妾之義 降之則並后之誠意 有舅姑之嫌 故使都無服 無重嫌之責 婦為舅 姑周從服也 一馬融曰 從夫而為之服也 從服降 婦為姑 既除服 時人以大夫家荀綽答曰 子為夫 之昆弟之子周報之也 鄭玄曰 男女皆是也 陳

動今乃周者報之也 大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周 雷次宗曰 嫌二妾從於君 尊以降其子 故明 侯妾不得體君 為其子得遂也 鄭玄曰 此言一 也 君尊降其子也 女君與君一體也 唯為長子三 年其餘以尊降之 與妾子同矣 雷次宗曰 夫人 與君同體 以尊降其子也 公子與君同體 以厭 其親也 妾無夫人之尊 故不敢降其子 無公子 之厭 故得遂 其親也 而事鄰於體 君跡 女子子 幾於不遂 故每以不體得遂 為言也 女子子 為祖父母周 不敢降其祖也 鄭玄曰 經以在室 出適 猶不降也 馬融曰 不言女孫 言女子者 婦質者 親親 故繫父言之 出入服同 故不言在 室適人也 陳銓曰 言雖已嫁 猶不敢降也 駁鄭 玄曰 經在室 失其旨也 在室之女 則與男同已 見章首 何為重出 言不敢降者 明其已嫁 傳 義詳之 孔論曰 婦人歸宗 故不敢降其祖 大

士禮記卷九十一

五

鄭孫

外一作非

夫之子為伯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  
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  
不報鄭玄曰命者如爵服之名自王至上公凡  
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無主無祭主者為姑姊妹  
耳傳以為主謂女子子以失之矣王肅曰姊妹  
妹本大功今以無主為之周故亦報也  
子亦大功今以無主為之周女子子今為父  
母周今雖具報自其本服故曰唯子不報雷次  
宗曰以報之為言二服如一父母為女子子適  
人無主者周女子子適人亦為父母周與報相  
亂故經別也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  
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  
祭主也何以言唯子不報女子子適人者謂其

間有

夫下有一有妾字

父母周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周也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  
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  
據大夫於姑姊妹  
尊降在小功夫尊於朝與已同也妻貴於室又以  
夫爵  
大夫為祖父母嫡孫為士者周大夫不敢  
降其祖與嫡也馬融曰尊祖重嫡自尊者始也  
嫡則可降也故不敢降鄭玄曰不降其祖與  
其旁親也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周妾不得  
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鄭玄曰然則女君有以  
尊降父母者歟春秋之  
義雖尊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妾是言子尊不加於  
父母也此傳似設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是  
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馬融曰公謂諸侯  
也其周行卿大夫故言以及士妾也皆為其父

禮

士大夫

六

孫即

母得服周也。陳銓曰：以妾卑賤，不得體君，又嫌君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傳明之。卑賤不得體君，雷次宗曰：今明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為其父母，遂也。

齊衰三月

周制寄公失地之君也為所寓，服齊衰三月，與眾人

同也。鄭玄曰：寓亦寄，為所寄之國。君服也。諸侯葬又更服之。既葬，除之。雷次宗曰：既葬，受其惠，宜敬於所託，故與眾人同。大夫婦人

為宗子宗子之母妻齊衰三月，尊祖也。尊祖故

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

宗子之妻服。鄭玄曰：婦人女子在室及歸宗

宗也。馬融曰：大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為宗。子母與妻。王肅曰：此謂族人無復五屬者反。

其宗子服也。雷次宗曰：言尊祖故敬宗。明也。其宗子服也。雷次宗曰：言尊祖故敬宗。明也。其宗子服也。雷次宗曰：言尊祖故敬宗。明也。

為舊君之母妻，舊君者仕焉而已者也。服齊

衰三月者，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鄭

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陳銓曰：仕焉而已者，致

仕也。雷次宗曰：身既反昔服，亦同人。蓋達謙者，情居身之道也。然恩紀內結，實異餘人。故爰及

也。晉虞喜議云：或問曰：喪服經傳為舊君謂

仕焉而已者，鄭注曰：仕焉而已，謂老若廢疾而

致仕者也。今致仕與廢疾理得同，不喜正之曰：

廢疾沉淪，罔同人伍，不淪臣道。齊衰三月可也。

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既無替，自應三年不得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三月傳言仕焉而已者謂既仕而去議同人伍耳咸康末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范宣答云夫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國君之禮往往有之臣之致仕則為舊君齊衰三月天子之臣則亦然矣天子之與國君雖名號差異至於臣子奉之與主者無殊矣何以明之公羊傳曰以諸侯踰年稱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稱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比例如此則臣服之制同矣穆帝崩前尚書郎曹耽等奔赴皆服齊衰

治書侍御史喻希表彈其失禮博士孔恢等云禮無解職厭降之文今有去官從本官之出典律並愆軌訓有違按耽等並以凡才荷蒙榮飾或濯纓清波不能仰遵王度自同隸人愆義違則虧黷王猷請以見事免耽等所覆除官曹耽上表自理曰臣聞居喪之禮貴賤不同禮臣為君斬衰仕焉而已為舊君齊衰爵祿既絕朝見既替蓋以疎賤於親貴故降其制也又國喪儀注居職者朝夕臨去職者朔望臨禮哭泣之節各稱其服哭輕則服不得重據令去職之臣

有下有自字

朔望哭宜為舊君服齊衰是以臣前率而行之不敢有加臣服齊衰哭臨殿庭踰月歷旬外內監司莫之或譏及至梓宮將幸山陵諸官來赴服斬者多此皆意存於重而不原於制遂使親疎貴賤無有等差曾參欲勿除父母之喪仲尼患其過制今去官者服在官者之服固為過制非聖哲所許而不推古今正禮難臣若難者有證臣對無據甘受違制○周制庶人為國君鄭曰不言民而言庶人者或有在官者謂工匠之屬也天子畿內人服天子亦如之馬融曰衆人為國君服齊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齊

不

三月妻言與入同也長子言未去也鄭玄曰已去者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出妻歸宗往來猶入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漢石渠禮議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之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為文嫡妻之長子也蕭太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為文宣帝制曰以在故言長子豈徐整問曰婦人為君服服此也其聞喪之儀衣麻之數哭泣之位變除之節如周制將復有異也謝慈答曰其畿內諸侯夫人有助祭之禮則始喪之時悉當到京師復當還耳其畿外諸侯聞喪則當於路寢庭發

余均刊

喪夫人當堂上也。變除之節，皆如周服之制也。晉賀循按鄭注喪服云：凡妻從夫降一等。夫合三月，則妻宜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從夫而出，婦人歸宗，往來猶人，故從人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者也。循以為以道去君，非罪之重，其子尚可以留，值君薨則服也。戴逵謂鄭玄注喪服不通，何者？婦人義無二尊，故出嫁則降而服夫，何至為人去國，乃兼服二君乎？若果宜兩服，失經紀應見，將為大夫於君之母妻，本有齊斬之殊，乃仕焉而已，則俱在三月，蓋其義

也。鄭斯答曰：按禮妻為周，而長子三月，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有宜周，故言與民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既去，位妻便同於民耳。崇氏問曰：齊衰三月，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君，大夫去適他國，便為其所適國君服於本國，絕矣。妻從夫當為後君服舊，寧以為民乎？以為宜與長子未去者同耳。淳于睿答：若妻未去，自若久也，不為舊君也。○周制繼父不同居者，嘗同居今不同居也。大唐聖曆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尚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

可不知一作知可不

一無徐字

一廟下有者字門之作之門  
外下無者字

年幼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携以適人為  
後夫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  
欲制繼父服不可不知人間此例甚衆至於服  
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為議論徐堅答曰儀  
禮喪服經繼父同居齊衰周謂子無大功之親  
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財  
貨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玄曰大  
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神不  
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小戴  
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

馬融主肅賀循等並稱大儒達禮更無異文  
傳玄著書以為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  
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准作論亦以為此則  
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  
極豈宜醜貌繼以他人哉然而邈爾窮孤不能  
自立既其隨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  
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  
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  
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傳之駁不可為同居  
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之喪並制總麻詳諸

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  
 今女子母携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  
 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  
 必備與築宮立廟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  
 德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為繼父服齊衰三  
 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  
 人者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為服齊衰三  
 月竊為折衷善此答周制曾祖父母何以齊衰  
 三月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  
 曾祖也鄭玄曰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高

者 與

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曾祖高祖皆有小功  
 之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則  
 尊之義也減其日月之恩殺也王肅曰祖父母則  
 曾祖大功而傳以日月小功為說考服本以周為正  
 父則倍之故再周祖亦如焉故服周曾祖恩輕  
 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傳曰以小功言之耳傳  
 言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據祖父母而言也從祖  
 父從祖父昆弟此三者其親皆從祖父而來也  
 而已皆為之小功從祖昆弟同貴已為兄弟之  
 族而從祖父與已父為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服  
 也不敢以祖父兄弟小功之服服祖父之尊者  
 故曰不敢以兄晉袁准正論按禮喪服云為曾  
 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于士一也祖周則  
 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  
 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爾雅有來

禮記

卷之十

十一

祖孫一作曾孫

孫雲孫仍孫昆孫有相及者故也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也。剡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非五代祖也。蒯瞶禱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祖孫然則高遠也無名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故三月以著遠祖之服。故齊衰以見高祖以上之服。遠祖尊故以重服。服之恩殺故減其月數。故舉三月則知其遠祖。稱曾高其服同也。儒者或以為高祖無服五服之文。而云無服乎。族祖祖父總麻。而曾祖三月。大。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謹。按。曾。祖。高。

五

復自為一作仕焉

為一作焉

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為齊衰五月。○周制大夫為宗子不敢降其宗也。馬融曰其屬孫降宗子者故服齊衰三月大夫為舊君大夫去君掃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也。言以道去其君而猶未絕。鄭玄曰以道去君謂三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馬融曰大夫為舊君據不在列位不敢是此於留臣故自同於庶人也。雷次宗曰前經已有為舊君今錫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自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淺深也。仕為而退君臣道是恩義既施恩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各義盡矣。若君不能掃其宗廟則但不為我首而已。以其猶復未絕故得同於庶人。適足以反服也。晉崇氏問淳于睿曰凡大

禮記

卷之六十一

十一

周書

夫待放於郊三月君賜環則還賜玦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環玦未答曰其待郊已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國而君掃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或難曰今去官從故官之品則同在官之制也故應為其君服斬王肅賀循皆言老疾三諫去者為舊君服齊則明今以老疾三諫去者不得從故官之品可知矣今論者欲使解職歸者從老疾三諫去者例為君服齊失之遠矣釋曰按令諸去官者從故官之品其除名不得從例今但言諸去從故官之品不分別老疾三諫去者則

一無為字

礼下一有及字

諫去得從故官之例王賀要記循自使老疾三諫去者為舊君服齊然則去官從故官之例敢見臣服斬皆應服齊明矣夫除名伏罪不得從故官之例以有罪故耳老疾三諫去者豈同除名者乎又解職者嘗在於朝今歸家門與老疾三諫去者豈異而為難者殊其服例哉又難曰按禮先儒說為君服齊唯年老廢疾與待放之臣而已老歸者無復為臣之道故退者終身不復入君之朝臣之義絕宜降而服齊衰解職者後將復仕無離絕之事固應服斬二者各異

禮

上卷四十六

四

陳著

豈得相往。釋曰：古者年老廢疾，乃得致仕。閔子  
騫曰：古之道不卽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此  
非老而致仕之例，禮亦當爲舊君服齊衰，不唯  
年老廢疾待放而已也。夫君退臣，苟非墜諸淵  
之虐，臣雖去此致仕，彼亦無絕道。况以老疾歸  
家，不出國內，而可絕乎？禮臣三諫不從，不得已  
而去。若君能悔過納諫，聞命駿奔，何爲終身不  
入君朝乎？君爲人父母，人於君有子道，尊君之  
義，臣人一耳，而禮臣爲君服斬，云爲君服齊者，  
別親疎明貴賤也。老疾待放之臣，與民同服者，

亦以疎賤故也。而難者不察疎賤，厭降乃云  
其舊君，悖於禮矣。解職者旣已疎賤，與老疾去  
者無異，寧可必已後可還仕，與自同於見臣爲  
其君服斬乎？如今後可還仕，便得同見臣之制。  
三諫去者，一時能退，後可還仕，方於解職未始  
有殊。二臣之服例皆應齊，而難者偏許三諫去  
者服齊，使去職者服斬，難以言通論矣。又難曰：  
王者無外，天子之臣雖致仕歸家，與在朝無異，  
不得稱君爲舊而服齊衰也。釋曰：京師方千里  
之地，謂之畿，其餘以封諸侯，畿內之人服天子

下服一作行



復

齊衰畿外之人則不能以為天子有內外之差  
王者以天下為家夷狄之士亦莫不統故曰無  
外之義非所以論服也書曰臣為朕股肱耳目  
宣力四方言君臣相與共政事有一體之義親  
而貴故君臣之名生焉致仕者踈賤不得後託  
體至尊故謂之舊君凡在職稱君而俱服斬去  
職亦宜稱舊而俱服齊左丞鄭襲曰君非天子  
之稱博士答曰天生蒸人而樹之君天子非君  
君將焉在○周制諸侯大夫之臣為舊君服記  
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

禮記曰君大夫尊卑異也違去也諸侯大夫  
所適尊卑同大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反服  
反服舊君

之思知

等是故少府鮑融故吏假詣喪所行服散騎常  
侍何遵駁以為禮云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  
之天子亦不反服矣恂等已登天朝反服舊主  
典禮相違荀顛表云禮臣為君斬衰三年與子  
為父同以進登天朝絕無舊君之心廢反服之  
禮非所以敦風崇教今使仕者反服舊君於義  
為弘詔曰可重下禮官評考尚書吳奮議以為  
皆不應服尚書何偵議以為禮為貴臣貴妾總

禮記

士氏通典卷九十一

七

王廷生

麻三月。夫貴之施賤，猶論恩紀以制服。况嘗為臣吏，禮遇恩紀，優劣不同焉。可同之一例。今以為辟舉正職之吏，宜依古為舊君服，不論違適之異。皆齊衰三月。其餘郡吏聞喪，盡哀而已。衡陽內史曾環議以為古者失地之君，託身造次，感一時之惠，猶齊衰以為報。嘗為臣吏，禮待優備，故依禮托情，而弘教訓矣。國子祭酒孔愉議：應從弟子服師之制。昔夫子既喪，門人若喪父而無服，弔服加麻。今縱不能爾，自宜三月加以麻。經未聞深衣之制，白裕布衣是今之吉服。若

汪

弔其臣猶錫縗，况臨故君而可奪情服乎。范經議：當今刺史郡守幕府事任皆重，與古諸侯不異也。按漢魏名臣為州郡吏者，雖違適不同，多為舊君齊衰三月。范甯議云：弔服加麻，輕末之服。臣為君服，斬衰舊君齊衰三月。此古今所以得異。甯謂臣有貴賤，禮有隆殺。州郡綱紀察舉辟命之吏，聞舊君喪，應即奔赴。在官之人亦宜棄職而去。雖不皆與禮合，稱情立文也。或曰：州郡守牧喪，官吏為之齊衰以終喪，故服舊君總麻。所以為輕重之殺也。臣為君服，斬三代之達

尊

猶  
祥一作降  
母

禮秦罷侯置守雖不繼位皆有吏臣不得准古  
 諸侯也。虞道恭問曰：舊君齊衰三月，今見為人  
 吏，舊君喪今同在此，未知禮猶得服不。徐邈答  
 曰：若更仕一君，便絕前君，足下疑於今為人吏  
 是也。吾謂仕者豈以後絕前耶？正使仕於此君  
 之朝而追前君，亦何不可。况為前君服舊君之  
 服也。○周制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服齊衰  
 三月，大夫不敢降其祖也。馬融曰：曾祖故不降  
 也。陳銓曰：大夫不敢  
降其曾祖為眾  
 者如眾人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  
 母。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

嫁者也。服齊衰三月者不敢降其祖也。鄭  
 大夫明雖尊而不敢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  
 體者也。此著不祥明有所降也。馬融曰：嫁者未  
 嫁者為曾祖父以服也。嫁者嫁為大夫妻也。成  
 人謂十五已上許嫁未行者也。以祖名曾明婦  
 人雖為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

禮氏通典卷第九十

禮記通典卷第九十一

增入宋儒議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明御史後學李元陽在甫校刊

禮五十一 必十三

五服年月降殺之四

大功殤服九月七月 不為殤議附

大功成人九月

為衆子婦

大功殤服九月七月 不為殤議附

周制喪服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大功小功皆謂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中亦從上此主謂大夫之為殤者服

禮記

士禮通典卷九十一

一

余

亦作而

也

也

也

也凡不見者又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

中從下齊衰大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

謂妻為夫之親服也五服之中親者上附疏者下附年十九至十六為長

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

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

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

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殤也以日易月者生文

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亦不為殤盧植云女年

傳云許嫁則笄而字之死不許嫁與丈夫同公

戰于郎魯哀公十一年公叔禺人遇負

入保者邊介小歎曰君子不能為謀也士不

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欲敵齊師與其鄰童汪

錡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殤童汪錡問於仲尼仲

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不亦可乎

凡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妻不殤夫漢戴德云七

歲以下至生三月殤之以日易月生三月哭之

朝夕卽位哭葬於園既葬止哭不飲酒食肉畢

喪各如其日月此獨謂父母為子與昆弟相為

耳吳徐整問謝慈曰八歲以上為殤者服未滿

八歲為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歲十

二月死此為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

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

禮記

士大夫

二

余暹

歲耳。然號為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為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問曰。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答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也。其哭之。就園也。○晉袁荏喪服傳曰。按孔子家語曰。男子十六而成童。女子十四而化育。此成人之大例也。人成有早晚。又按左氏傳曰。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然則十五十六。可以為成人矣。女七歲。男八歲而墮齒。此墮齒之大例也。以是而處殤之義。則七歲至九歲。宜為下殤。十歲至十二。宜為中殤。十三至十五。宜為長殤。合古十六成人。

十五生子之義。十九以下。四歲之差。傳所記。非經典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是無不冠不娶之限耳。若必三十。則舜為得禮矣。奚為稱鰥哉。崇氏問云。舊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殤之周親者。則以十三日為之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淳于睿答云。按傳之發。正於周年之親。而見服之殤者。以周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以下。及於緦麻未成殤者。無復哭日也。何以明之。按長殤中殤。俱在大功。下殤小功。無服之殤。無容

有在總麻以其幼稚不在服章雖月多少而制  
哭日也大功之長殤俱在小功下殤總麻無服  
之殤則已過絕無復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周  
親以明之且總麻之長殤服名已絕不應制哭  
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范甯與戴逵書問馬  
鄭二義逵答曰夫易者當使用日則廢月可得  
言易尊鄭以哭日准平生之月而謂之易且無  
服之殤非唯周親七歲以下也他親長中降而  
不服故傳曰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殤也  
如馬義則以此文悉關諸服降之殤者若如鄭

義諸降之殤當作何哭耶若復哭其生月則  
麻之長殤決不可二百餘日哭鄭必推之於不  
哭則小功之親以志學之年成童而夭無哭泣  
之位恐非有情者之所死也甯父難逵曰傳云  
不滿八歲為無服則八歲已上不當引此也尋  
制名之本意父之於子下殤小功猶有總麻一  
階非為五服已盡而不以總麻服之者以未及  
人次耳長史姜輯議安平嗣孫服曰諸侯體國  
嗣孫至重欲其胤嗣早繼者文王之為世子在  
於王季之時亦猶凡諸侯之世子耳而十五便

生武王推此而言則禮許世子以早冠禮男子冠而不為殤既冠婚姻不復得以殤服服之謂以為嗣孫年已十八備禮冠娶當從成人之例○宋庾蔚之謂漢戴德云獨謂父母為子昆弟相為當不如鄭以周親為斷周親七歲以下容有緦麻之服而不以緦麻服之者以其未及於禮故有哭日之差耳他親有三殤之年而降在無服者此是服所不及豈得先以日易月之例耶戴逵雖欲申馬難鄭而彌覺其躋范甯難之可謂當矣按東哲通論無服之殤云禮緦麻不

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為易月哭唯衰乃備四殤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並禮之大斷至於形貌夙成早堪冠娶亦不笄之二十矣笄冠有成入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玄曰殤年為大夫乃不為殤為士猶殤之今代則不然受命出官便同成人也○周制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馬融曰子者男子之已為子及女子子之殤服也成人服周長中殤降一等服大功也不書男子女子者男女異長也男子三十而不為殤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為殤也其未嫁如男子二十乃不為殤叔父姑姊妹昆弟夫之昆弟子女子子嫡



孫大夫之庶子為嫡昆弟公為嫡子大夫為適子以上並長殤中殤也馬融曰公為諸侯也重嫡夫大功也鄭玄曰公君也諸侯大夫亦重嫡故皆不降

夫不降嫡殤重嫡也天子亦如之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馬融曰長殤以成賤禮畧其經無纓也鄭玄曰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者以一條繩為之小功也陳銓曰長中殤唯以經有纓無纓為異耳

大功成人九月

周制為姑姊妹女子適人者大功已出也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為從父昆弟其姑姊妹在為人後者為昆弟何以大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

大功成人九月

周制為姑姊妹女子適人者大功已出也必出

後者為昆弟何以大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馬融曰

昆弟在周而降為庶孫鄭玄曰男女皆是也

庶孫也為嫡婦之妻大功不降其適也馬融曰

不降之為服也鄭玄曰婦言適者從夫名也陳銓曰婦為舅姑服周舅姑為婦宜服大功而庶婦小功者以尊降之也此

為婦大功故傳釋不降此大唐貞觀十四年侍

中魏徵奏嫡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周○周制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父在則同父沒乃至

丈夫婦人報鄭玄曰為姪男女服同也馬融曰商

姪服也俱出也陳銓曰謂吾姑者吾謂之姪也

此言昆弟非父後者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也

故為姨妹之子而名不章焉丈夫婦人以明男

女皆同也姪服既明甥服嫌女可知矣故於甥

一無服字

言作焉  
姨一作姊焉下有言字

從夫一作從服  
謂

一無下謂字

一無得字

宜  
嫡下有子字  
乎大

姪

禮記

杜氏通典卷之五

六

不復云也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大功從服也。  
馬融曰從父為之服降一等也。陳銓曰凡從夫皆降一等。大夫為伯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為士者大功。  
馬融曰子為也。皆周也。大夫尊降士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也。馬融曰尊同者亦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妻昆弟大功。鄭玄曰公之庶昆弟則父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馬融曰言庶者謂諸侯異母兄弟也。庶子大夫妾子也。諸侯貴妾子父在為母周父沒仲服三年。大夫貴妾子父在為母周賤妾子父在為母大功。所從大夫而降也。先君餘尊之所厭服不得過大功。  
雷次宗曰公大夫之庶子則國為體是以其人唯仁其國大夫之庶子則有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

從大夫而降之矣。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

曰言從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此象此傳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者謂嫡也。皆為其從陳銓曰從子云夫而降謂父在者。

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同則不相降矣。其為士者降在小功。嫡子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為之亦如之也。

馬融曰在室者周適人者降大功也。鄭玄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疎也。陳銓曰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也。此是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為一人。此既不辭。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也。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

若馬融曰此上四人者各為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

禮記

杜氏通典卷之五

六

六

公子下一有公子二字

尊同也。按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降  
嫁大夫尊同。故不敢復重降。嫁王則小功。君為  
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馬融曰：君諸侯也。為姑姊妹女子子  
嫁於國君者服也。不言諸國者。關天子元士。卿大夫。嫁  
大夫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卿大夫。嫁  
女諸侯也。皆尊同。則得服其親服。馬融曰：諸侯絕  
為大功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周姑姊妹在室  
無服也。嫁於國君者尊。諸侯之子稱公子。不得  
與已同。故服周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不得  
稱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  
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  
者。則代代祖是人也。不得祖公子。此自尊別於  
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  
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

祖稱一作稱不得祖

為下一有女字

大為

大

無為字

世一作伯

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君之所不  
子亦不敢服也。不得祖稱者。不得立其廟而祭。是  
是人不得祖公子者。為後代為君者。祖此受封  
之君。不得祖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  
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耳。因大夫之妾為  
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耶。大夫之妾為  
君之庶子。鄭玄謂下傳曰：何以大功妾為君  
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周異於  
女君士之妾為君之眾子。周者也。女子子嫁者  
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馬融曰：合大  
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傳曰：嫁者其嫁於  
言丈夫之妾為此三人同服。傳曰：嫁者其嫁於  
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為大功  
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

世

世

陳因榮

為下一有女字

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  
辭即實為此妾自服其私親此當言其以明之  
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其會相  
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傳所云何以大功妾  
為君之堂無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耳女子  
子成人有出道則可降旁  
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魏王肅云大夫之  
妾為他妾之子大功九月自諸侯以上不服晉  
孫畧議以為伯叔父母姑姊妹皆夫家也妻體  
父尊降其夫伯叔父母姑姊妹小功妾賤不敢  
降也張祖高難以為妻為夫之黨服降夫一等  
夫之姑姊妹宜小功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同  
意以貴賤之故而異之縱妻之貴而可以畧君

又

婦姊妹者則應妾服每當與君同也君之  
父母三年妾何以無其制乎按孫畧云妾賤不  
可以恩輕從畧故宜在大功耳父不敢與君同  
服何三年之制乎又有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不  
嫌過夫者以各其義故也周制同母異父昆弟  
相為服檀弓云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  
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鄭玄曰親者屬大  
嫁則祖父母外無服所謂絕族無施服也唯母  
之身有服所謂親者屬也異父同母昆弟不應  
有服此謂與繼父同居為繼父故其子之功  
也禮無明文是以子游疑而答也盧植曰子游  
為近  
是也狄儀有同父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

服一作施 大

外字一移在于祖上

一無曰字

以一作已  
是

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  
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盧植曰未聞有服也齊衰非也游夏不親  
問夫子是以疑也禮家推之以魏明帝景初中  
尚書祠部問曰同母異父昆弟服應幾月太常  
曹毗述博士趙怡據子游鄭注大功九月高堂  
崇云聖人制禮外親正服不過總麻異外內之  
明理也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皆小功  
舅總服而已外兄弟異族無屬疎於外家遠矣  
故於禮序不得有服若以同居從同爨服無緣  
章云大功乃重於外祖父母皆實先賢之過也

王肅聖證論云孔子但說宜服與不未說服  
之輕重故子游處以大功也所執如前注又引  
孔子家語曰邾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將為  
之服因顏亥而問禮於孔子曰繼父同居者則  
異父昆弟從為之服不同居者繼父且猶不服  
况其子乎蜀譙周云凡外親正服皆總加者不  
過小功今異父兄弟父沒母嫁所生  
者皆相  
報服 ○晉淳于處以游夏文學之後也游習  
於禮者曰大功夏廣學者曰齊衰二者推之明  
非無服與總可知也繼父無親立廟祭祀尚為  
之周以比夫共胞豈有絕道而欲絕之謂其無

禮記

卷之六十一

九

毛

殊年一倒

親據繼父同居異居有輕重同母昆弟蓋亦宜矣。異居大功同居有相長養之恩服齊衰以近人情矣。按魏尚書郎武竺有同母異父昆弟之喪以訪王肅。肅據子思書曰：言氏之子達於禮乎。繼父同居服服周則子宜大功也。宋庾蔚之謂自以同生成親繼父同居由有功而致服二服之來其禮殊乖。以為因繼父而有服者失之遠矣。馬昭曰：異父昆弟恩繫於母不於繼父。繼父絕族者也。母同生故為親者屬。雖不同居猶親為服。王肅以為從於繼父而服。又言同居乃

失之遠矣。子游狄儀或言齊衰或言大功。趨輕重不疑於有無也。家語之言固所未信。子游古之習禮從之不亦可乎。齊張融云：與已同母故服大功而肅云從繼父而降豈人情哉。

為眾子婦

大唐貞觀十四年加與兄弟子婦為大功九月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一

通典

卷第九十一

十一

十一

凶禮

禮記卷九十二

十一

通典卷第九十二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  
禮五十二 凶十四  
五服年月降殺之位  
小功殤服五月  
小功成人服五月  
嫂叔服  
總麻殤服三月  
總麻成人服三月  
舅之妻及堂姨舅

### 通典卷第九十二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

禮五十二 凶十四

五服年月降殺之位

小功殤服五月

小功成人服五月

嫂叔服

總麻殤服三月

總麻成人服三月

舅之妻及堂姨舅

凶禮

禮記卷九十二

羅仲季

兩妾相為服

小功殤服五月

周制為叔父嫡孫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嫡昆弟

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馬融曰本皆周服下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馬融曰

大功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為夫之叔父之長殤鄭玄曰不

明中從下也馬融曰成人大功也為昆弟之女子子

為夫之昆弟之女子子子之下殤馬融曰伯叔

也成人周下殤降二等故服小功也陳為姪

孫丈夫婦人之長殤馬融曰適人故還為姪

降一等故小功也言大夫婦人者明姑與

此自指為庶孫言不在姪大夫公之昆弟大夫

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馬融

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降大夫子以父

尊厭名降在大功長殤復降一等故復小功也

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者闕有罪若畏厭弱

當殤服之鄭玄曰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在小功

謂仕者若不仕者以此無母服無所見也大夫之

之昆弟不言庶者闕嫡子亦服此殤也文云公之昆

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也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馬融曰除嫡子一人

有成人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小功成人服五月

君者殤賤見妾亦得子也鄭玄曰君之庶子也



禮

杜氏通典九十二

二

周制為從祖祖父母馬融曰會祖之子正服之小功從祖

父母報馬融曰從祖之恩輕欲見兩相為服故云

報鄭玄曰祖之為從祖昆弟馬融曰於已謂曾祖孫

昆弟之親也鄭玄曰從祖昆弟正服小功也鄭玄

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陳銓曰從父祖之孫同

出會從父姊妹馬融曰伯孫適人者鄭玄曰孫

也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也馬融曰祖為為人後者

為其姊妹適人者馬融曰在室者齊衰周適人

等故小功也不言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鄭玄

曰不言姑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也陳銓

自累降也姑不見者同可知也伯父同降不嫌為人為外祖

父母小功以尊加也馬融曰母所至尊加服也本服

尊加曰以為從母丈夫婦人報馬融曰母之姊妹

與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小功者以名加也外

親之服皆總也鄭玄曰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

曰外祖從母其親皆總也以尊名加故小功也

雷次宗曰夫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

辨物本以姑分為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總於

義未當人情未恆苟為有可因則服以過於心外

情有二人而名聖關無因技有心而不獲餘人雖

然情不正於總亦以見於慈母矣至於餘人雖

有尊名而不於總亦以見於慈母矣至於餘人雖

為夫之姑姊妹弟以婦服爾雅云長婦謂稚婦

為姑婦鄭玄曰夫之姊妹不殊在室及嫁因

報 服

姓  
上未一作能人作求為  
作微則下有加字  
理闕故

言下一有姑字

服一作親

禮

士六節與九十二

三

陳佛榮

也。妻雖小猶隨夫為長也。先娣後姒者，明其尊敵也。報者如報姪婦也。言婦者，廟見成婦，乃相為服。王肅曰：按左氏傳曰：曾之穆姜，晉子容之母，皆有推婦為娣，婦長，婦為姒。婦此婦二義之不同者。今按傳文與左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氏正合宜，即而按之。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蜀譙周曰：父母既沒，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同室而已。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唯取其服以夫之親踈者是本夫與為倫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總而服之。然則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晉徐邈答范甯問，以為報服在娣姒下，則知姑娣之服，亦是出自恩紀，非從夫之服報也。所發在於

室一作堂  
之夫一倒

自

婦耳。○宋庾蔚之傳謂以同居為義，蓋從從謂之同室，以明親近，非謂當須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婦亦有同室之義，聞而服之，總也。今人謂從父昆弟為同室，取於此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為之。夫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娣姒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別有義耳。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紀者。○周制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娣姒女子，子適士者。鄭玄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庶孫姑娣姒女子，子適士者，各包為其從父昆弟。孫正親大功也。以尊降，故服小功。姑娣姒女子

禮  
士  
陳佛榮

適人大功適士降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

一等故服小功也鄭玄曰女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

子適人者鄭玄曰亦大功馬融曰嫡夫人在室

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庶婦鄭玄曰夫將

舅姑為之服也鄭玄曰庶子婦也○大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

奏眾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為服

大功九月○周制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鄭玄

母父之嫡妻也從母君母姊妹也馬融曰君母

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姊妹也妾子

為之服小功也自降外從服也君母在則不敢

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鄭玄曰凡庶子為君

如嫡子馬融曰從君母為親服也君母亡無

服總麻外無二統者從服也君母亡無

也王肅曰君母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子

者大夫及公子之嫡妻子也君子子者貴人之

馬融曰為慈養已者服小功君子子者貴人之

子也為庶母小功以慈已加也鄭玄曰君子子

不服之內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

總也內則曰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

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

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

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妻謂傳御之屬者

已此之謂也其所謂擇於諸母保慈母居中之

其不知國君嗣子生於小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養其

子三年而後出見於公宮則劬於慈母也士妻

服一作為

所謂擇一作可者賤  
御作母

公禮

士大夫禮

五

范奔

乃加服小功雷次宗曰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  
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為庶母總哉大夫推服姪  
姪今所服者將漢石渠禮議戴聖對曰君子子  
姪弟之庶母  
 為庶母慈已者大夫之嫡妻之子養於貴妾大  
 夫不服賤妾慈已則總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  
 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後漢陳鑠問汜  
 閣為庶母慈已鄭注引內則國君之子有子師  
 慈母保母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此  
 之謂也內則人君養子之法禮人君之庶母尚  
 無服何以為慈母服乎君欲施大夫大夫無此  
 禮但有食母耳汜閣答曰內則實總國君及大

養子之禮按內則云大夫見子之禮入門  
 降階也遂左旋授師師子師也喪服有庶母慈  
子有庶  
母慈已

嫂叔服

周制嫂叔不相為服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  
 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  
 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  
 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道猶行也  
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為母行嫁於子行則為  
婦行弟妻卑遠之故謂之婦兄妻嫂者尊嚴之  
是嫂亦可為之母乎言不可嫂猶嫂老人之稱  
也  
是為序男女之別也若以已母婦之服服兄

婦一作如  
如婦作  
如音公

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也則是亂昭穆之序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也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無服而為位者理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是也

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雖無服猶弔服如麻袒免為哭

位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魏太尉蔣濟萬機論以禮記嫂叔無服誤據小功章姊姒婦此三字嫂叔之文也古者有省文互體言弟及兄并嫂矣姊姒者兄弟之妻相名也蓋云夫之昆弟昆弟之妻相與皆小功者尚書何晏太常夏侯泰初難曰夫嫂叔宜服誠自有形然小功章姊姒婦為嫂叔文則恐未是也禮之正名母婦異

今取弟於姒婦之句以為夫之昆弟唯省文互體恐未有及此者也凡男女之相服也非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敬受重之報今嫂叔同班並列無父子之降則非所謂尊卑也他族之女則非所謂骨肉也是以古人謂之無名者豈謂其無嫂叔之字或無所與為體也夫有名者皆禮與至尊為體而交與正名同接也有其體有其交故以其名名之故服之可也苟無斯義其服焉依夫嫂叔之交有男女之別故絕其親授禁其通問家人之中男女宜別未有若嫂叔之

禮

士氏通典九十一

七

張尾

至者也。彼無尊卑之至敬，故交接不可不踈。彼無骨肉之不殊，故交踈而無服，情亦微矣。蔣答曰：記云：小功無位，是委巷之禮也。子思哭嫂有位，蓋亦謂知禮制。禮者小功當有位也。然則嫂叔服文，統見於經而明之，可謂微而著，婉而成章也。中領軍曹義申、蔣濟議，以為敵體可服，不必尊卑。緣情制禮，不必同族。兄弟親而伯叔踈，周服者何以尊服也。伯叔母無有骨肉之親，有緣尊之義，故亦服周。何獨不可緣親而服嫂乎。何以交報數，然後服，則妻母異域，交亦踈矣。緣

制服恩亦微矣。豈若嫂叔共在一門之內，統先人之祀，有相奉養之義，而無服紐之制，豈不詭哉。且防嫌之道，推而遠之，孰與制服引而重之。推之則同他人，引之則親親者矣。吳徐整問射慈云：子思哭嫂為位在何面，加麻但免為位，不審服此有日數乎。慈答云：凡喪位皆西面，服加麻者謂大殮及殯之時已畢而釋之。晉傅玄云：先王之制禮也，使踈戚有倫，貴賤有等，上下九代，別為五族。骨肉者天屬也，正服之所經也。義立者人紀也，名服之所緯也。正服者本於親親，名服者成於尊尊。親尊者服重，親殺者轉輕。此遠近之理也。尊崇

禮

士六通與七二二

八

張尾

者服厚尊降者轉薄此高下之叙也記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人紀准之兄不可以比父弟不可以為子嫂之與叔異族之人本之天屬嫂非姊叔非弟也則不可以親親理矣校之人紀嫂非母也叔非子也稽之五服體無正統定其名分不知所附袁准正論云或人云嫂親者也長嫂少弟有生長之恩而云無服者近非古也殆秦燔詩書之所失也太常成粲云嫂應有服作傳者橫曰無服蔣濟引姊姒婦證非其義論云喪服云

妻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則專服夫之兄弟國已明矣尊卑相侔服無不報由此論之嫂叔大功可得而從宋庾蔚之云蔣濟成粲排棄聖賢經傳而苟虛樹已說可謂誣於禮矣大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同爨尚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侍中魏徵等議曰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為之周未嘗同居則不為服又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不相為服或曰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

孫於名亦緣恩之厚薄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  
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飢寒契濶借  
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  
寧可同日哉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  
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若推而遠  
之爲是不可生而共居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  
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  
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其見必冠孔伋  
則哭之爲位此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行  
之旨豈非先覺者歟但于時止無哲王禮非下

之所議遂使深情鬱乎千載至理藏於萬古令  
屬欽明在辰聖人有作五禮詳洽一物無遺詳  
求厥中申明聖旨謹按嫂叔舊無服今請小功  
五月報制可開元五年刑部郎中田再思議同  
爨之服總禮經明義嫂叔遠別同諸路人引而  
進之觸類而長猶子咸依苴臬季父不服總麻  
推遠之情有餘睦親之義未足左常侍元行冲  
議曰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總以忘  
推遠之跡既乖前聖亦謂難從至二十年書  
令蕭嵩奏依貞觀禮爲定



一無麻字

總麻殤服三月

周制為庶孫之中殤也鄭玄曰庶孫者成人大功

殤言中者字之誤耳諸言中者皆連上下馬融

曰祖為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

等故服總也言中則有下文不備疎者畧耳王

肅曰此見大夫為孫服之異也士為庶孫大功

則大夫為之小功降而小功者從祖昆弟之長

則殤中從下故舉中以見之鄭玄曰不見中殤者

殤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

明中從從父昆弟姪之下殤也馬融曰不見中殤者

叔父之中殤下殤也馬融曰妻為之服也成人

也鄭玄曰言中殤者明中從下殤降二等故服總

也陳銓曰本服與從父昆弟同從母之長殤也

曰成人小功長殤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長

殤也夫之姑姊妹之長殤也

降一等無服也禮三十乃娶而夫之姊妹殤者

有畏厭溺者陳銓曰夫未南三十而娶故有

殤然矣夫雖未二十則成人孔倫曰蓋以為

禮早娶者制非施畏厭溺也吳徐整問射慈曰

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夫之姊妹殤服經文

特為士作若說國君皆別言君若公慈答曰三

十而娶禮之常制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

雖年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

雖年十無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

總麻成人服三月

周制為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鄭玄曰祖父之從父昆弟父昆弟之親族

母蓋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馬融曰族

余元朱

蓋作者

以禮

本經通典卷之三

十一

祖父之親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孫。為從祖父。從

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再從。在室皆小功。適人降

一等。故庶孫之婦。小功。庶孫婦降一等。故服總

外孫。子融曰。子女。庶子為父後者。為母總。以其與

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四時祭祀。不敢申

私親。服廢尊者。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

舉祭。因是以服總也。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

上。雖在庶子。母皆如衆人。馬融曰。緣先人在時

哀傷。臣僕有死。宮中者。為缺一時。不舉祭。因是

服總。是為庶母總。以名服也。大夫以上。庶母無

服。馬融曰。以有母名。為之服總也。雷次宗曰。為

服。下及庶人。則指其稱。庶母無服。庶人無

無。庶母為庶母者。唯士而已。晉賀循云。庶母士

故。說常例。以著唯獨一人也。晉賀循云。庶母士

父之妾也。服總麻。大夫以上。無服。按馬融引喪

服云。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宋袁悠問。雷次宗

曰。喪服。大夫為貴臣貴妾總。何以便為庶母無

服。又按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

若曰。諸侯為妾齊衰禮歟。鄭注云。妾之貴者。為

之總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

晏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以在衰經之中。

禮

禮記卷之三

十一

余元朱

妾總按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  
 輕故不得不服。至於餘妾自出凡庶故不服。又  
 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媵妾更為服也。鄭注  
 喪服無服是也。又注擅弓哀公為悼父母齊衰  
 云妾之貴者為之總耳。此注謂諸侯為貴妾總  
 既與所注喪服相連且諸侯庶子母卒無服皆  
 以父所不服亦不敢服。未喻擅弓注云何以服  
 言諸侯為貴妾總耶。左傳所言云少姜之卒有  
 衰經之言者是春秋之時諸侯淫侈至於甚者  
 乃為齊衰此蓋當時之弊事非周公之明典也。

○大唐顯慶二年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庶母

古禮總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即是已之

昆弟為之不杖齊衰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

凶吉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為服

總麻制從之具開元禮○周制貴臣貴妾總

曰君為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

夫貴室老貴妾與姪娣也陳絳曰天子貴臣三

公貴妾二夫人諸侯貴臣卿大夫貴妾姪娣大

夫貴室老士貴妾亦為娣姪然則天子諸侯絕

一等而巳為止妾貴者有總麻三月也以其

貴也此為公士大夫之君也為乳母總鄭玄

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以名服也馬融曰以

已者馬融曰士為乳母服

於已有大夫之子有食母喪服所謂漢石渠禮  
 議問曰大夫降乳母耶聞人通漢對曰乳母所  
 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及  
 大夫皆降乳母魏劉德問田瓊曰乳母總注云  
 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今時婢生口使  
 為乳母得無甚賤不應服也瓊答曰婢生口故  
 不服也晉袁准云保母者當為保姆春秋宋伯  
 姬侍姆是也非母之名也母者因父得稱且保  
 姆婦人輔相婢之貴者耳而為之服不亦重乎  
 先儒欲使公之庶子為母無服而服乳母乎此

時俗之名記者集以為禮非聖人之制賀循云  
 為乳母總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功  
 服故也梁氏云服乳母總者謂母死莫養親取  
 乳居之者故服之報功也○周制從祖昆弟之  
 子族父母母為之服也再為曾孫孫之子也為父之姑  
 謂孫為謂孫為從母昆弟馬融曰姊妹皆總以名  
 服也馬融曰以從母有母為壻總報之也馬融  
 從女而為也為妻之父母總從服也馬融  
 總故報之以總也為妻之父母總從服也馬融  
 從妻而為姑之子總外兄報之也為舅總從服  
 也從於母晉袁准論曰從母小功五月舅總麻  
 也而服也

一無壻字下有來字

三月禮非也。從母總時俗所為姨母者也。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為庶母者也。親益重故小功也。凡稱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也。舅非父列。姨非母列。故舅不稱父。姨不稱母也。可稱姨不應稱母。謂姨母為從母者。此時俗之亂名。書之所由誤也。春秋傳蔡哀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享之。爾雅曰：妻之姊妹同出為姨。此亦名者出。左傳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為。卒而歸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以

辭一作乱

之一作辭

蔡僕爾雅言之。穆姜焉得言姨。此緣妻姊妹之姨。因相謂為姨也。姊妹相謂為姨。故其子謂之姨子。其母謂之姨母。從其母而來。故謂之從母。從母姨母為親一也。因復謂之從母。此因假轉辭而遂為名者也。左傳又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會葬。曰：以肥之得備彌甥。先儒曰：彌遠也。姊妹之孫為彌甥。此臨時說事而遂可為名乎。亦猶從母之相假也。或曰：按准以經云從母。是其母姊妹從其母來。為已庶母。其親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謂母之姊妹也。宣舒曰：二女相

凶禮

杜氏通典九十一

十一

辭

與行有同車之道。坐有同席之禮。其情親而比。其恩曲而至。由此觀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妹別斯異矣。同者親之本。異者踈之源也。然則二女之服。何其不重邪。兄妹之服。何其不輕邪。曰。同父而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故二女不敢相與重。然則舅何故三月耶。從母何故小功耶。曰。故母取其愛。是以外王父之尊。禮無厭降之道。為人子者。順母之情。親乎母之類。斯盡孝之道也。是以從母重而舅輕也。曰。姑與父異德。異名。叔與父同德。同名。何無輕重之降邪。曰。姑與叔。父斯王父愛之所同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此叔父與姑。所以服同而無降也。○宋庾蔚之謂。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故施以此名。尋名則義自見矣。外親以總斷者。抑異姓以敦已族也。總服既不足。以申外甥外孫之情。故聖人因其有伸之義。而許其加也。外祖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者。男女異長。伯季不同。由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情。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兄弟姊妹。同氣之懷。不異。故其服不得殊。由若同在他鄉。小功加一等。而大功以上。則

不加也。○大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舅之與姨親踈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為得集學者詳議於是侍中魏徵等議曰禮所以決嫌疑別同異隨恩以薄厚稱情以立文然舅與姨雖為同氣然則舅為母族之本姨乃外戚他姓求之母族姨不與焉考之經文舅誠為重故周王念齊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一時為姨居喪五月循名求實逐末棄本蓋古人或有未達謹按舅服總麻請與從母同制可具開元禮。○周制為甥姊妹甥者何

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報之也馬融

母而服已○大唐貞觀年中八座議奏令舅服

同姨小功五月而律疏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

按傍尊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也故

甥為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總麻舅

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為舅使同從母之

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脩律疏人不知

禮義舅報甥服尚循總麻於例不通理須改正

今請脩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制可具開元禮

○周制為舅之子總報馬融曰姑之子為舅之

循一作指

禮

杜氏通典卷九十一

其

注無總字

緣

從服也。馬融曰：從其母為夫之諸祖父母報。融曰：妻為夫之諸祖父母報。所服者四：其報者二：會祖正小功，故妻服總不報也。從祖父母所為小功報也。鄭玄曰：夫之諸祖父母者，夫之祖父母也。父之堂兄弟也。曾祖外祖父母或曰：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自而總言諸祖也。唯曾祖外祖父母不復修為君母之昆弟總。馬融曰：妾子為嫡夫人昆弟從服也。鄭玄曰：從於君母而服之。母在則不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總。賈公彥曰：此同堂姊妹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馬融曰：姊妹以同室相親，生以緣總之服。

舅之妻及堂姨舅

者一作若  
亦又

太曆開元二十三年制曰：朕以為親姨舅，小功五月，則舅母於舅，有三年之服，是受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總麻。堂姨舅，今古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又鄭玄注禮記云：同爨總者，比堂姨舅於同爨，親則厚矣。及喪服傳云：外親之服皆總，是以不隔於堂姨舅也。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等奏曰：臣等謹按大唐新禮，親舅知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參於本宗，慎於變禮者也。今聖

禮記

卷之五

五十五



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則群儒夙議徒有稽留並望准制施行制從之

兩妾相為服

晉秘書監謝靖問兩妾相為服否徐邈答云禮無兩妾相為服之文然妾有從服之制士妾有子則為之服總也妾可得從服總麻又有同室之恩則有總服義也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二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二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

禮五十三

四十五

王侯兄弟繼續服議

未踰年大喪不立廟議

未踰年君稱議

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

諸侯大夫子降服議

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

貴不降服議

諸侯為所生母服議

公子為其母服議附為妻

王侯兄弟繼統服議 晉 東晉 宋

晉武帝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  
上繼獻王後移太常問應何服博士張靖答宜  
依魯僖服閔三年例尚書符詒靖曰穆王不臣  
敦敦不繼穆與閔僖不同孫毓宋昌議以穆王  
不之國敦不仕諸侯不應三年以義處之敦宜  
服本服一周而除主穆王喪祭三年畢乃吉祭  
獻王毓云禮君之子孫所以臣諸兄者以臨國

其

之主  
遠一作據

故也禮又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謂鄰國之臣  
鄰國之君有猶君之義故也今穆王既不之國  
不臣兄弟敦不仕諸侯無鄰臣之義異於閔僖  
如符旨也但喪無主敦既奉詔紹國受重主喪  
典具祭祀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  
必為之再祭鄭氏注云謂死者從父昆弟來為  
喪主也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謂大  
小祥也穆妃及國臣於禮皆當三年此為有三  
年者敦當為主之大小兩祥祭也且哀樂不相  
雜吉凶不相干凶服在宮哭泣未絕敦遠主穆

凶禮

上卷通典卷九十二

二

王貴

王之喪而國制未除則不得以本親服除而吉祭獻王也四年陳留國上燕公是王之父王出奉命於帝為祖今於王為從祖父有司奏應服周不以親疎尊卑為降詔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得服其私親○東晉穆帝時東海國言哀王薨踰年嗣王乃來不復追服羣臣已反吉國妃亦宜同除詔曰朝廷所從權制者以王事奪之非為臣變禮也婦人傳重義大若從權制義將安託於是國妃終三年之禮孫盛以為廢三年之禮開偷薄之源失之大者也今若以大夫

宜奪以王事婦人可終本服是為吉凶之義雜陳於宮寢綵素之制乖異於內外無乃情禮俱違哀樂失所乎○宋孝武大明二年有司奏凡侯伯子男代子卒無嗣求進次息為代子檢無其例下禮官議正博士孫武議按晉濟北侯荀勗長子運卒以次子揖拜代子先代成准宜為今例博士傅郁議禮記微子立衍商禮斯降仲子捨孫姬典攸貶歷代遵循靡替于舊今君存而代子卒厥嗣未育非捨孫之謂愚以為次子有子自宜紹為嗣孫若其未有無容遠搜輕屬

處一作度下同

謂後

度

福

承統繼體傳之有由父在立子允稱禮情典曹  
郎諸葛雅之議按春秋傳云代子死有母弟則  
立長年均擇賢義均則卜古之制也今長子早  
卒無嗣進立次息以為代子取諸左氏理義無  
違又孫武所據荀勗長子卒立次子亦近代成  
例依文採比竊所允安謂宜開許以為永制參  
議為允詔可大明四年有司奏陳留王曹處嗣  
薨以弟處秀襲後秀又薨今依例應拜代未許  
應以秀長子銑為代子為應立次子錯大學博  
士王溫之江長議並謂應以銑為正嗣太常丞

陸澄議為立錯右丞徐爰謂禮厚太宗以其不  
可乏祀諸侯代及春秋議處嗣承家傳爵身為  
國王雖薨沒無子猶列昭穆立後之日便應即  
纂國統于時既無承繼處秀以次襲紹處嗣既  
列廟饗故自與代數而遷容丞嘗無闕橫取  
他子為嗣為人胤嗣又應恭祀先父授禮公子  
不得稱諸侯處嗣無緣降廟就寢銑亦不得援  
祭先王徵禮考事處嗣不應立後銑本長息宜  
還為處秀代子詔如爰議  
未踰年大喪不立廟議  
後漢

禮記

卷之三

四

後漢許慎五經異義曰未踰年之君立廟否春  
 秋公羊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書葬立廟無子  
 則不書葬恩無所錄也左氏說云臣之奉君悉  
 心盡恩不得錄君父有子則為立廟無子則廢  
 也或議曰許君按禮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君  
 無子而不為立廟是背義棄禮罪之大者也鄭  
 玄駁云未踰年君者曾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  
 公書卒弗諡不成於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  
 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為壇祭之近漢  
 諸幼小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於陵云罪之重

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  
 必未冠引殤欲以何明也蔡邕云見孝殤孝  
 孝質皇帝以幼弱在位未踰年不列於廟太尉  
 司徒分祀三陵皆宗廟典制也

未踰年君稱議

漢後漢

漢白虎通云父在稱代子厭於君也父沒稱子  
 某者屈尸柩也既葬稱子者即尊之漸也踰年  
 稱公者緣人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  
 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踰年即位所以繫人  
 臣之心也三年然後受爵者緣孝子之恩未忍

安吉也。故魯僖公十二月乙巳薨于小寢。文公元年春正月公即位。四月丁巳薨。韓詩內傳曰。諸代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所以名之。為代子。何言代。代不絕也。何以知天子之子亦稱子也。春秋傳曰。會王代子于首止。或曰。天子之子。亦稱太子。尚書傳曰。太子發升于舟。代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何。明爵者天子之所。有無自爵之義。童子當受爵命者。使大夫就其國而命之。明王者不與童子為禮也。以春秋魯成公幼少。與童子為禮者。諸侯會公不見。經以

治

為魯耻。明不與童子為禮。代子上受爵命。依士服何謙。不敢自專也。故詩云。韎韐古治有韎。反謂代子始行也。天子大斂之後。稱王。明臣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尚書曰。王麻冕黼裳。此大斂之後。何以知不是後加王也。以上言迎子。劍不言迎王。既殯而即繼體之位者。緣人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先君不可得見。則後繼體矣。故尚書曰。王再拜與祭。齊乃受宗人同。明為繼體君也。緣於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尚書曰。王釋冕。反喪服。吉。冕服受同。稱王以接諸

祭齊一本作對無宗人享

公之禮

王不稱王

六

列大

侯明繼體為王也。釋冕反喪服。明未稱王以統  
事也。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乃稱即位。改元元  
以名年。年以記事矣。而未發號令也。何以知踰  
年即位。改元也。春秋傳曰。以諸侯踰年即位。亦  
知天子踰年即位也。又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  
統事。發號施令也。尚書曰。高宗諒闇三年是也。  
論語曰。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故三  
年除喪。乃即位統事。踐阼為王。南面朝臣。下稱  
王。以發號令也。故天子諸侯凡三年即位。終始  
之義乃備。○後漢許慎五經異義。諸侯未踰年

出朝會。與不出會。何稱。春秋公羊說云。諸侯未  
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  
主事而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  
年以本爵。譏不子也。左氏說諸侯未踰年。在國  
內稱子。以王事出則稱爵。詘於王事。不敢伸其  
私恩。鄭伯伐許是也。春秋不得以家事辭王事。  
諸侯蕃衛之臣。雖未踰年。以王事稱爵是也。鄭  
玄駁云。昔武王卒父業。既除喪出。至孟津之上。  
猶稱太子者。是為孝也。今未除喪而出稱爵。是  
與武王義反矣。春秋僖九年春三月丁丑。宋公

禦說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  
 男曹伯于葵丘宋子即踰年君也出與天子太  
 夫會是非王事而辨子邪未踰年之君繫父不  
 公羊說云未踰年之君皆繫於父晉里克殺其  
 君之子奚齊是也左氏曰說未踰年之君未葬  
 繫於父殺奚齊于次時父未葬雖未踰年稱子  
 成爲君不繫於父齊公子商人殺其君舍父已  
 葬按禮制君喪未葬已葬儀各有差嗣君號稱  
 亦宜有差左氏說是也

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  
周 漢 魏 晉

周制諸侯絕傍周卿大夫絕總○漢魏故事無  
 五等諸侯之制公卿朝士服喪親疎各如其制  
 ○魏制縣侯比大夫按大夫之庶妹在室大功  
 適人降一等當小功○晉制王公五等諸侯成  
 國置卿者及朝廷公孤之爵皆傍親絕周而傍  
 親爲之服斬卿校位從大夫者皆絕總摯虞以  
 爲古者諸侯臨君之國臣諸父兄今之諸侯不  
 同于古其尊未全不宜便從絕周之制而令傍  
 親服斬衰服之重也諸侯旣然則公孤之爵亦  
 宜如舊昔魏武帝建安中已曹表上漢朝依古

曾

禮記

卷九十三

余選刊



為制事與古異不皆施行施行者著在魏科大  
晉採以著令宜定新禮皆如舊詔從之又尉衛  
昌邑侯滿瑋問淳于睿曰庶妹亡有服否睿曰  
喪服諸侯以尊降不服孔瑄議天子諸侯誠不  
應服又大夫降總尊與已敵則不敢降傍親降一等總  
麻絕也凡以尊所降而不服著姜輯議云三公  
爵命雖尊班重諸侯據在王朝上厭天子有由  
而屈義不得伸耳以例言之宜依卿大夫降之  
服司空荀顛議以為諸侯絕周大夫絕總然則  
同周以交總皆如本親喪服經曰君為姑妹

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又  
曰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傳曰何以大功尊不同也然則尊不同則降不  
待所臣乃絕之諸侯尊重大夫尊輕以大夫尊  
降其親則知諸侯雖所不臣絕不服也有司奏  
如顛議又姜輯議安平王嗣孫薨諸侯應降服  
云禮父在斯為子君在斯為臣安平嗣孫雖已  
誓於天子據在臣子之位五服之差君臣殊制  
其間豈復容他禮哉君薨未踰年而代子卒者  
猶稱子而名不成君春秋之正義也苟不成君

魏代一作漢魏

則羣臣親戚必不得服其重服明矣况安平王  
見在而使諸王服嗣孫以諸侯之禮未之敢安  
也然諸侯以尊絕周今嗣孫見在臣子之例諸  
王公宜從尊降之禮不應為制服也皆秦滅五  
等更封列侯以存舊制稱列侯者若云列國之  
侯也故策命稱國終沒稱薨魏代相承未之或  
改大晉又建五等憲章舊物雖國有大小輕重  
不侔通同大體其義一也故詔書停侯以上與  
王公同又以為列侯以上策命建國者皆宜依  
古諸侯使絕周服琅琊中尉王與問國王為太

也一作耶

武陵服事云太宰降為庶人諸侯貴與庶人  
不敵為不降也昆弟俱仕一人為大夫一人為  
士便降况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邈答云按  
禮以貴降賤王侯絕周以尊降卑餘尊所厭則  
公子服其母妻昆弟不過大功以嫡別庶則父  
之所降子亦不敢降也此三者舊典也喪服傳  
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先儒以為不臣  
則服之漢魏以來王侯皆不臣其父兄則事異  
於周故厭降之節與周不同總猶不降况其親  
乎既不以貴降則餘尊之厭故五服內外通如

故一作則

周之士禮而三降之典不服同矣昔魏武在漢朝為諸侯制而竟不立荀公定新禮亦欲令王公五等皆旁親絕周而摯仲理駁以為今諸侯與古異遂不施行此則是近代成軌也記又云古者不降故孟武孟皮得全齊衰然則殷周立制已自不同所謂質文異宜不相襲禮大晉世所行遠同斯義孔彭祖昔詒簡文帝諸王所服聖旨以為近代以來無服相降虞喜釋滯曰漢魏以來先儒論禮及喪服變除者皆言大夫降旁親為士者一等時人或班駁行之自謂合

復

禮按喪服經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矣夫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始為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即輕輕重顛倒豈禮意哉然當有意此為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也如此則一代為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為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為大夫皆降之古者貴大夫有菜邑繼位不止一身魯之三桓鄭之七穆皆自此也或問曰今大夫雖不繼位亦有三代皆為大夫者各例相准必當隨古乎答曰古重今輕位無

美通祥

常居使吾處之志不存降

諸侯大夫子降服議

魏

魏田瓊曰公子以厭降公子厭於君為其母妻昆弟練冠麻衰謂君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父卒猶有先君餘尊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瓊又曰喪服經不見大夫嫡子為庶昆弟服者與大夫為庶子為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蜀譙周二云大夫之子父在降旁親亦如大夫從父厭也大夫庶子為妻父母無服為其母妻大夫沒皆如國人吳徐整議問者云若父已卒

已未為大夫故猶士耳未審庶子及昆弟當降否答云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人也

諸侯大夫及大夫妻降服議

魏

魏田瓊曰大夫女嫁於諸侯降其家旁親一等與出嫁降并二等為外親尊不同則降諸侯夫人為眾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眾子無服夫人何緣獨得服之又大夫妻為大夫之親亦隨大夫而降一等大夫之女嫁於大夫還為其族親

夫人

尊不同者亦降之。唯父母昆弟為父後者，宗子亦不降也。士之女嫁於大夫者，亦降其族親，尊不同者如大夫也。又大夫之妻為庶子女子在室大功，女適於士小功，此為大夫之妻，尊與大夫同。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弟為士者，以尊降一等為之。大功其妻服大功。吳射慈曰：諸侯之女為諸侯夫人，服諸侯之親，隨諸侯降一等。還為族親，則皆降之。蜀譙周曰：諸侯夫人亦隨其君降旁親，無服為其族亦降旁親，非諸侯自周以下無服為其父母及祖如國人。又大夫命婦

姊一作婦

其妻親以大夫爵降，又降一等。其為父後者，不以嫁降，但以尊降一等。○晉賀循曰：大夫妻其姊其姒夫為士者，服亦降一等。

貴不降服議

魏

謂俱服及一作為

魏田瓊云：大夫之妻為長子三年，女子子嫁大夫大功。吳射慈云：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言尊同者，諸侯為卿大夫母隨本親則不降也。諸侯女為諸侯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服及父後者。大夫妻唯父母昆弟為父後者，宗子不降也。蜀譙周云：諸侯降旁親，旁親若為諸侯及女子嫁

及一作若

於諸侯孝服如國人諸侯嗣子為母妻及外祖  
 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國子雖無正爵與君為  
 體其誓於天子則下其成人一等未誓次小國  
 君其妻君為之主故嗣子之所為服服如國人  
 舊說外祖父母母族正統也妻之父母妻族正  
 統也母妻與已尊同其所當降亦不降也故嗣  
 子亦不降妻之父母諸侯夫人為其父母祖如  
 國人大夫命婦為其昆弟為父後者太宗則服  
 如國人也○晉虞喜釋滯云古者不降上下各  
 以其親此殷以前也降殺之禮始之於周然先

辨亦匪不忍即臣之故為之服也此當出逸  
 據之以為義滕伯文為叔父齊衰既周代諸侯  
 而從殷禮也若殷時諸侯通爾非獨一人指論  
 滕伯欲以何明明其在周遠追於殷引古證今  
 耳賀循云諸侯於其旁親一無所服唯父母妻  
 長子長子之妻及為父之後者姑姊妹嫁於諸  
 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  
 之大夫為其外親為士者尊雖不同亦不降大  
 夫女為國夫人唯父母及昆弟為父後者不降  
 士女為大夫妻者不降高祖曾祖祖父母兄弟

為父後者及太宗而已。

諸侯為所生母服議

後漢 東晉

後漢許慎五經異義云諸侯有妾母喪得出朝會否春秋公羊說妾子為諸侯不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子大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如齊有妾母之喪經言善之左氏說云妾子為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故譏魯宣公按禮妾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妾之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尊者禮也即妾子為右義如左氏鄭玄駁云喪服總麻庶子為後其為母此

已一作大

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曾襄公所不得尊其妾母敬嬴為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已歸齊不反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為之三年於禮為通乎其服之間其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異鄭志趙商問云按許氏異義駁以為妾子為其母依喪服庶子為後為其母總麻三月按禘祫注稱春秋魯昭公十一年夏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是得為妾母三年經無譏文得合下禘祫之數若不三年則禘祫事錯鄭玄答云春秋經所譏所善皆於

禮難明者也。其事著明，但如事書之，當按禮以正之。今以不譏為見，亦寧有善之文歟？薛公謀議曰：按春秋庶子為君，則母稱夫人，故昭公之母齊歸卒，經書曰：夫人歸氏薨，言母以子貴也。及至國，猶大喪，昭公不戚，叔向曰：公室其卑乎？若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戚，明孔子以義書，必何以禮譏也。○東晉穆帝永和，中尚書令顧詵表：按江夏公衛崇，本由疎屬，繼開國之緒，近喪所生，復生行重制，違冒禮度，肆其私情，宜以奪服，奏可。

公子為其母服議

周制練冠麻衣，縗緣。公子為其母，鄭玄曰：公子者，君之庶子也。為其母，謂妾子也。麻，總麻經帶也。此麻衣者，小功布深衣，為不制繞裳衣也。詩云：麻衣如雪，縗淺絳也。淺染謂之縗。練冠而麻衣，縗緣，二年練之采飾也。檀弓曰：練衣之黃裏，縗緣，諸侯之子厭於父，不得為其母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雷次宗曰：本不以一升布為冠，恐入正服也。而得用練，雖重以在周外，非服其服，故亦可著。明為本重也。為妻亦同。馬融曰：

本一作令

三字一在著下

佛照



公子諸侯之庶子。為其妻輕。故繚冠葛帶。皆既葬而除之。馬融曰。不見日月者。既葬而除之。無日月數也。鄭玄曰。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葬也。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為服。子亦不敢服也。

杜氏通典卷九十三  
禮記卷九十三  
禮記卷九十三  
禮記卷九十三  
禮記卷九十三  
禮記卷九十三  
禮記卷九十三  
禮記卷九十三  
禮記卷九十三  
禮記卷九十三

杜氏通典卷九十四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刊

禮五十四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

士為所生母服議 兩妾子相為

庶子父在為出嫁嫡母服議

為父後出嫁母還依已為服議

為人後為出母及出祖母服議

為人後為嫁母及繼母嫁服議

為出嫁母不服議

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

出母父遺命還繼母子服議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為服議

父卒繼母還前繼子家後繼子為服議

大夫士為慈母服議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荅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適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

其國竟哭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眾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

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墜即位。與主人拾踊。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

踊。送賓如初。眾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為母所以異於父者。一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一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不北面者亦統於主人也。免麻于東方。即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

一燕賓有云九字

禮記

卷之九

三

陳著

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  
 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  
 即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  
 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  
 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  
 凡奔喪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  
 門而哭總麻即位而哭奔喪哭親疎遠近之差也若除喪而  
 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斂袒經經拜賓成踊送  
 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東者東即主人位如不及  
賓者遂除之主人之待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婦

絕

答下有問字無之

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即位於墓左歸人墓右也自齊衰以下所以  
 者絕麻○晉董勛答或人之問曰已在遠聞喪  
 除服乃歸至家之禮何勛按奔喪禮若除服而  
 後歸先之墓斂髮袒經不制麤衣及杖也哭盡  
 哀遂除於墓歸不哭也家人待之自如常不變  
 服也自齊衰以下至墓哭盡哀而歸若服未除  
 而歸不及殯先至墓及歸斂髮如今人雄髻以  
 麻為慘頭免以布闊一寸或問已在遠初不聞  
 喪或日月已過乃聞或至家乃聞其禮云何勛  
 按奔喪禮不及殯先至墓乃成服檀弓曰小功

推

問下有問字

禮記

卷之九

四

卷

禮記卷之六

四

黃三

不稅。稅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也。小功總麻在遠聞喪。服制已過。但舉哀而已。不復追服也。大功以上聞喪。曰為始。不計死者初亡之日數也。若兄弟及從父兄弟大功以上降總麻。小功者雖日月已過。乃已聞日為服制。亦不計初死之日數也。本親重也。范堅荅問周大功服既終而奔赴云何。范云未葬者反服而臨喪。已葬者素服而之墓。

士為所生母服議兩妾子相為附

周制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鄭玄曰妾子父在

一無曰字

傳下有曰字 大例

生嫡母尚存。不知制輕重。荅曰云士之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鍾陵胡澹所生母喪。自嫡兄承統。而嫡母存。疑不得三年。問范宣。荅曰按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春秋傳夫夫有測室。士有二宗。皆斯之謂。是以庶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經載稟命為慈母。且猶三年。况親所生乎。嫡母雖貴。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為比。而屈降支子也。謝奉問范汪云。無兒服所生。至今四月。應六祥。

無一作吾

禮

士為所生母服議

五

李仕堪

禮云庶子爲其母無禫如此當以四月下旬祥  
踰月便除居心喪耶汪答禮自天子達于庶人  
也虞君賓云從兄益子昔遭所生喪張惟爲次  
諸弟居廬未知此何所依今兄子先有周喪今  
應總麻如卽先服則情重而無變若釋齊衰著  
總麻又是以輕奪重又得稱哀子以不賀隰答  
云時人所行皆是子禮大夫庶子父在以尊厭  
降其母其士賤其庶子爲母則不降若士庶子  
一身有君在堂唯可杖不得居廬稱哀子也釋不  
齊衰總麻兼徐邈答謝靜云漢魏以來通用士

禮庶子父在爲所生周心喪三年如諸侯大  
之子及厭降而近代所不行夫爲有子之妾  
而妾有從夫之制又兩妾之子依禮宜兩相爲  
庶母總

庶子父在爲出嫡母服議

晉徐邈答劉氏之問庶子服出嫡母邈以經言  
出妻之子爲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邈又答范  
甯問曰若但言出母嫌妾子亦服故言出妻之  
子則非所生也殷仲堪答宗氏庶子服出母按  
王賀以父在服齊衰周父沒不服故以爲父喪

之服父在齊衰周本自心喪終二十五月今雖無服當不應減三年之節也

為父後出母更還依已為服議

魏嘉平元年魏郡太守鍾毓為父後以出母無主後迎還輒自制服郡丞武申奏云禮出母與父母在為母周記曰為父後者無服按如記言蓋謂族別家異自有主後者無服非謂毓出母無緦麻之親還毓家者也禮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不為降哀其無繼也成洽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與尊者為一體

不敢服其私親也經為繼父服者亦父後不為父後服繼父服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絕族今為嫁母服不為出母服其不然乎經證若斯其謬耳無商答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為繼父服者為其父沒年幼隨母再適已無大功之親與繼父同財共居為築宮廟四時祭祀其先此恩由繼父所以為服耳且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則生事之如母喪則服之三年貴父命也而今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父命豈人子

所行又引繼父云經謬也又出母之黨無服嫁  
母之黨應服之豈可復同乎○宋庾蔚之問謂  
為父後不服出母為廢祭也母嫁而迎還是子  
之私情至於嫡子不可廢祭鍾毓率情而制服  
非禮意也禮云繼母從為之服非父後者也

為人後為出母及出祖母服議

晉步能曰已出為人後而母在後見出應服不  
已為人後所後之母出得與繼母出同不復與  
親母同耶父亡已為祖後祖母見出服之云何  
父亡與在服之有異不許猛答曰禮為人後

者為所後者若子則不應復服親母出以

後者之祭也為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

若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

則異親母為人後者若子母出亦當異於親子

矣為父後者不得服出母則足明祖後母子至

親母絕道則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文不

見出祖母之服若苟無服則無繫祖存亡又問

為人後者為母出妻之子為母皆至親何以有

不杖耶許猛云為人後者為父猶不杖何嫌母

乎奉雖同於至親已出與母出義則異也



准

為人後為嫁母及繼母嫁服議晉  
晉袁淮云為父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  
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母據劉智云雖為父後  
猶為嫁母齊衰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按譙  
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為之服周可也又石  
包問淳于濬曰聞嫁繼親凶諱便制服議者所  
難以為父後者不為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  
者以為嫁與見出者異不達禮意雖執從重之  
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為詳正也濬答曰按禮檀  
弓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

之之禮一作之禮

後也西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五  
慎哉喪之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即父後也  
如此經文父卒為繼母嫁者服而已聖人之後  
為父後者服嫁母也二者分明無可嫌○宋崔  
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玄云嘗為母子  
貴終其恩也按王肅云若不隨則不服凱以為  
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此  
皆為庶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  
為體不敢服其私親此不獨為出母言為繼母  
廢繼母嫁已隨則為之服則是私也為父後者

亦不敢服也。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不別嫡庶。王肅云：隨嫁乃為之服。此二議時人或為。凱以為齊衰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為父後者，則不服。庶子皆服也。庾蔚之曰：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易安於傳，亦無礙。繼嫁則與宗廟絕，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為出繼母不服議 後漢 魏

後漢鄭玄答趙商問云：繼母而為父所出，不服

也。○魏王肅云：無服。李祖鏡云：繼母在如母，則為父所去，不服也。○晉范宣曰：夫繼母之所以出者，非身有穢，豐則必犯逆於父，是以致此斥黜，恩不生已。義距於父，非恩非義，何以得服。河內從事史糜遺議曰：夫禮緣人情而為之制，雖以義督親，然實以恩斷義。按繼母如母，謂其在父之室，事之猶母，見育猶子，故同之所生，齊服。下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此明父在，繼母出則不服矣。繼母出自他族，與已無名，從以配父，有母之尊，親撫養已，故亦喪之如母。及其

出也。既不終養育之恩，又棄為母之名，若不從而見育，則不服亦其宜矣。

章云：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  
宋晉

晉束皙問：有婦人再嫁為人繼母而亡，前家人

取母柩，父與之去，繼子之服如何？步熊云：當為

服周，亡取去亦服周。○宋庾蔚之謂：子當以父

服為正，父若服以為妻，則子亦應服之如母。若

父與去而不服之，則子宜依繼母出不服也。

出母父遺命令還繼母子服議。  
宋晉

矯

晉得玄曰：征南軍師北海矯公智，父前取夾氏

女生，公智後而出之，未幾重取王氏，女生公智

父終之日，謂公智曰：公曜母年少，必當更嫁，可

迎還汝母，及父卒，公智以告其母，母曰：我夾氏

女，非復矯氏婦也，今將依汝居，然不與矯氏家

事，夾氏來至，王氏不悅，脫衰絰而求去，夾氏見

其如此，即還歸夾舍，三年喪畢，王氏果嫁，夾氏

乃更來，每有祭祀之事，夾氏不與，及公智祖母

并姑亡，夾氏並不為制服，後夾氏疾困，謂公智

我非矯氏婦，乃汝母耳，勿葬我，矯氏墓也，公智

從其母，令別葬之，公智以父昔有命，母還於是。

士氏通典卷九

七

陳著

凶禮

本行通考卷之四

為服三年。公曜以來氏母始終無順父命。竟不為服。博士劉喜云。公智之父棄夾納王。其在父庭尚為已配。苟有變悔。自由可也。還歸夾氏。則他人矣。去就出處。各從所執。豈復矯父所得制乎。故出妻之禮。夫使人致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公案盛使母也。敢告主人曰。某子不自不敢避誅。又曰。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然則相與之禮。於是絕矣。少府劉克義以為父者子之天。違父與違天同。公曜父臨亡。知其母無守志。故勅公智。其母此為臨死情。正慮審也。公曜幼小在此。

喪一作哀

命也一作母也

母懷抱其見慈長。以至成人。過於所生。而母之亡。喪不過啜噍之頃。衣不釋綵。食不損味。居處自若。古今未之有也。夫孝子事其親。亡若事存也。女子從人。出之則歸。命之則反。上奉夫母。以為姑。下育夫兒。以為子。制矯氏之家政。修母氏之教命。而怡然無戚言。非我命也。○宋庾蔚之謂臨亡使子迎母。自是申子之情私。而此母自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公曜不服當矣。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

繼子為服議

石伯起

晉整虞理疑云。公亡服竟。繼母適前親子家。當  
為何服。此有門。有夫婦生男女三人。遭荒亂。離  
散。不知死生。母後嫁有繼子。後夫未亡。得親子  
信。請還親子家。後夫言可。爾後數年夫亡。喪之  
如禮。服竟。隨親子去。別繼子云。我則為絕死。不  
就汝家葬也。而名戶籍如故母。今亡。繼子當何  
服。服之三年。則不來葬。服之周。則無所嫁。博士  
淳于棼等以為當依繼母嫁從為服。周。博士孫  
綽議曰。父答雖有可爾之語。夫妻枕席相順之  
意。固非決絕之辭也。繼母喪父如禮。服竟之後。

情一作循無母字哀

不還私家。踰歲歷年。情養無二。母恩不哀。適

親子專自任意。無所關報。私隨其志。絕亡夫。其

繼子違三從正義。亦為大矣。今母雖不母。子何

緣得計去。留權輕重而降之哉。夫五服有名。不

可謬施。施之為出。出義不全。施之於嫁。嫁義不

成。欲降服周於禮。何居。名在居籍。私歸親子。喪

柩南北。禮律私法。計其可知。便決降服。許令制

周。頗在可恠。博士弟子北海徐叔中難孫云。以

前問不立甲乙為名。彌於義不便。今以母為甲。

先夫為乙。後夫為丙。先子為丁。繼子為戊。丙言

一無權字

夫

編今

中一作重

求

遣一作道

杜

可爾必慮事宜順其至情非虛欺也臨終不命  
知死之後制不在已故也甲不中求信之前言  
也本有未還之計去誓不還葬之辭生則已不  
得養死則不與已父同穴就不成嫁當為去母  
附之於嫁不亦宜乎○宋庾蔚之謂繼母持服  
竟後乃去不得謂之為遣比之繼母嫁於情為  
安

父卒繼母還前繼子家後繼子為服護

東晉  
宋

元帝大興三年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先

姪有繼子後嫁式父式父臨終繼母求出式父  
許有遺命及式父亡母制服積年後還前繼子  
家及亡與前夫合葬式追服周國子祭酒杜夷  
議以為宰我欲短三年之喪孔子謂之不仁今王  
式不忍哀愴之情率意違禮服已絕之服可謂  
觀過知仁伯魚子路親聖人之門子路有當除  
不除之過伯魚有既除猶哭之失以式比之亦無所  
愧勵薄之義矯枉過正苟在於厚恕之可也博  
士江泉議曰繼父嘗同居而後別者繼子猶制  
齊縗三月按王式母之事式父存則崇敬妻道

禮

士家前卷五

十四

熊佛照

無愆歿則制服畢葬乃歸抗儷之義大較為舉  
但不能遂居哀次以此為失方之繼父恩義為  
崇式為人子慎終志篤豈忍以母節小闕而不  
行服哉是以俯仰寧從其重今報以周推心乃  
安觀過知仁式近有也昔季路服姊周而不降  
仲尼抑而不貶焉君子以情恕物謂式之所行  
免於戾矣太常典陵公荀崧承騎都尉蕭輪議  
曰禮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其犯出者無服按式  
母之求去式父之遣並無名例若以父母之過  
非式所得言及式奉親盡禮而母自求去者過

在母矣式之追服可謂過後若乃六親有違  
就非禮宜訪之中正宗老非禮官所得逆裁御  
史中丞卞壺議王式繼母前嫁夫終後嫁式父  
式父終持服葬訖還前夫家前家亦有繼子養  
至終遂合葬於前夫式為制出母周服式辭以  
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就如其辭必也正名依  
禮為無所嫁若父在與亡臧否有命名七出之  
責則當存時受遣告宗廟而棄之無緣以絕義  
之妻留家制服若制父不及禮義或以情相許  
或疾在困亂聽去留自由者為相要非禮相要

一無不絕之驗四字

非禮則存亡無所得從。式宜正之以禮。魏穎從其禮命。陳乾昔屬其子尊已。殉殯二婢子尊已。以非禮不從。春秋善之。况其母乎。禮婦人不絕之驗。三從。式母於夫。事生奉終。居喪以禮。非為既絕之妻。及亡制服。不為無義之婦。不絕之驗。彰於制服。自去守節。非為更嫁。考行無絕於夫。離絕。繼在夫沒之後。夫既沒。是其從子之日。而式以為出母比。即何以子出其母。而使存無所從。以居沒無所歸。以託終命於他人之門。埋尸於無名之塚。若是父亡後母尋沒。於式家不可

式

又

以出明矣。許諾之命一耳。以為母於同居之。至沒於前子之門。所處不同。而以為出母。母依前子。非為更嫁。日月遠近。理有異。禮長子不為出母服。出繼母亦不應服。式長子也。又母非所生。不應服。坦然而式乃制服。明前絕無徵。違禮莫據。內愧於心。欲以詐眩視聽。託過厚以制節。尋其事情。考之正禮。義不容恕。式母再嫁前後俱繼。何慈如此。事受之日。應有過禮之貶。出之者宜受莫大之責。式禮義之闕。發於事親。傷孝敬之道。虧損時教。不可以居人倫銓正之任。式

慈下一有彼不慈三字無事  
字日作者

禮

北齊書卷之九十四

七

陳勝



宜請議卽下禁止司徒楊州大中正陸曄淮南  
大中正胡弘等並貶爵免官○宋庾蔚之謂式  
父許後妻之請是無相責之情不得請之爲遣  
妻制服依禮葬畢乃還家積年方就前家子比  
之繼嫁不亦可乎然式是長子則不得服繼嫁  
以廢祭

大夫士爲慈母服議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慈母嫁亦當爲服如  
繼母不鄭玄答慈母賤何得如繼母耶有繼母名慈母但慈已晉崔諒父命妻祝撫

但上一有也字

下有一有父字也下無父字

養諒爲子祝亡鉅鹿公裴頡議依禮服慈母如  
母劉智釋疑或問曰喪服傳云妾之無子妾子  
無母父命爲母子是名慈母今一妾自有子一  
子以無母父命爲母子當如慈母服齊衰三年  
不答曰父有兩妾一妾無子一妾有二子分其  
一子今爲無子妾作子不敢違命也父而終不  
得爲子之道按譙周集團云喪服齊衰三年條  
曰慈母如母父在爲慈母則條不見今有載所  
說慈於貴妾父在齊衰周慈於賤妾在家父在  
大功九月古文鄭氏說此主大夫士之妾子父

命為母子者也。大夫之妾子以父在為母大功。士之妾子為母周矣。其大夫降爵一等。士無爵降例也。父卒皆伸。按經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不別貴賤。自非祖嫡。大夫以爵降一等。故妾之子從父例降母一等。為大夫妾雖有貴者。不得體君。何得不為爵降。凡此之類。今文論不知古也。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四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五

增入宋儒議論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刊

禮五十五

凶十

前母黨為親及服議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

從母被出為從母兄弟服議

繼嫡母黨服議

妻已云為妻父母服議

娶同堂姊之女為妻姊否服議

姑

宜一作疑

內

宜服一作不疑不服作而疑

吳

從母適族父服議

為內外妹為兄弟妻服議

族父是姨弟為服議

妾為先女君黨服議

庶子為人後其妻為本舅知服議

前母黨為親及服議

晉蔡謨答王濛問曰前母之黨應為親不宜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代多此事但所不同惠帝時尚書令滿武秋是曹彥真前母之兄而不為凶外之親相見如他人吾昔以問江

恩悛悛以為人宜服繼母之黨不服前母者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為親同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衣沙人王慈身在中國遇吳魏隔絕更娶妻生昌昌父母亡後無平聞慈前妻久亡昌為前母追服時人疑之武皇帝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孚以為禮與祖父母離隔未嘗相見者不追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不應為親也獻王所據是鄭氏之說吾謂鄭義為失時卜人劉叔龍議謂昌應服三年吾以卜劉議為允何珂前母黨

伯走

議曰。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者。理道之本。禮之太者也。文條或闕。而附例可明。禮云。生不及祖。父母昆弟。而父稅喪也。則不若與祖乖。違父既歿。而聞喪。豈可拘以本制。不稅而廢其正服乎。若未生。而伯叔母終。今為伯叔父後。繼嗣之道。雖同。原情之實。則異。今必從於所養。而反疑於為本乎。諸侯國人。生不及先代之君。於具陵廟。亦必曰君也。此公義之正名也。前母之尊。固家人正稱也。其易子櫛曰。太康初。博議王昌前。每服云。府下粹以為母之非親。而服三年者。非

一也。前母名同。尊正義存。配父蓋已。生不及。故無其制。非於義不可也。元康守有改葬前母。而疑其服。司徒左長史胡濟以為前母父之元妃。所生則家之嫡長。應制如改葬之服。于時二代無曰不允。自茲以來。行之不殊。禮母卒。自為母之黨服。母出則不為母之黨服。而為繼母之黨服。故尊其所從。則不敢不服。服有所逼。則不得自伸。外服無二。而必宜有一。如向所論。必所繼不及伯叔之黨。居然可見矣。明以名禮為制者。不計恩逮與否也。荀訥曰。人有與前母家為親。

者有否者。訥直率意而答之。謂不應親。又問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前母同。然則前母之配父。理不異於繼母。何以不為親也。答曰。所以不與前母之黨為親者。恩情不相及故也。縱令有母之父母尚存。父執子壻之禮。而敬事之。則其子固不可以不拜之。猶不得以外祖父母為名。名之不正。則非親也。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

後漢 宋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繼母黨。以外氏不可知也。若母黨先滅亡。無

已

親也。所未服。服繼母黨。不玄答曰。此所問權也。非禮之正。假令母在本。自都無親黨。何所服邪。權者由心。○宋庾蔚之謂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服繼母之黨。不可以母黨先以滅亡而服繼母之黨。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已母之出也。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晉宋

晉劉智釋疑曰。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不服也。虞喜通疑曰。縱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也。蜀譙周云。其母沒。自服其母之黨。則繼母之黨無服。出母之子。為繼母之黨。

服則為其母之黨無服也。宋庾蔚之曰：禮已母被出，則服於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已猶自服，不得捨前以服後。當如喜議服次其母者之黨也。  
從母被出為從母兄弟議

晉王愷與褚粲兩姨兄弟。王愷母被出後愷亡，粲疑於服。因車胤以問博士朱濤，曰：據禮為服否？答曰：母出則服繼母之黨，服褚服當無疑也。車胤難曰：為其母當服，則不服繼母之黨，明無二外氏。王今服繼母黨，則不得服出母黨，明矣。正既不服周氏。  
周氏二褚無服王之禮濤答

為一作違

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為名不，服褚以其母被出，絕於外族。褚之從母在王之室，及停庾之家。  
王愷母更同日從母禮云以  
名服不答以報服褚。若不服王，則是卒不為其母黨服，便成為禮。王既一絕，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子亦然。褚今服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  
宋庾蔚之曰：已母絕族，唯親者屬母，子無絕道於親，不得有服。此禮之明文。褚所以服王，由乎周氏。王既絕周，不復服褚矣。褚何容獨服王邪？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豈得與義

嫡一作君

絕者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蓋明服之由。不  
關義。絕之後。從母在王。及母在庾。誠無以異。但  
在庾則絕王。故褚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褚  
以王絕也。故不服。何嫌褚母之出也。不服之理  
各有其義者也。

繼嫡母黨服議

晉宋

晉車胤問臧熹曰。今此妾子既服先嫡之黨。又  
服繼嫡母之黨否。熹答曰。庶子以賤。不敢不從  
服耳。既服前嫡母黨。則後嫡母黨。義無以異。疑  
於三四也。壽又問徐藻。藻答曰。庶子若先及嫡

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嫡母黨。外服無  
此之謂也。賀循問徐邈曰。禮嫡母為徒從。嫡母  
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所生。外氏亦  
以嫡黨為徒從乎。答曰。古者庶子自服所生之  
黨。故以嫡母黨為徒從。故嫡母亡。則不服其黨。  
今庶子既不自服其外氏。而敘嫡母之親矣。謂  
宜以名而服。應推重也。古今不同。何可不因事  
求中。○宋庾蔚之按禮。嫡母之黨。徒從。徒從者  
所從亡則已。嫡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  
但今人復服所生之黨。則嫡母之黨。非復徒從。

通

法苑珠林卷七十五

六

嫡雖沒猶宜服之。但外氏無二統不可悉服。宜以死生所遇嫡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

娶同堂姊之女為妻姊亡服議

晉 大唐

婦

不下有制字

妹一作姊

謝魏

服一作本

晉李嵩行事記云。有娶同堂姊子為婦。嫡母亡不煩母服。猶制同堂姊服。常謂三公之義不可得而無服。多以內外姊妹為婦。則絕其本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妹之服。月數作婦母之服也。又以調沈所言舅為外舅事。訪謂君恩難云。舅服總麻。與外舅之服。自可得同。然娶姑之

其一作豈重作輕  
為重下有脫文數百字以  
多不能具載

妻之

線一作純

適族父服

姑亡豈可累降為三月邪。太常劉彥祖云。如父母服本斬齊。至於改葬而制總麻也。近羊彭有叔父服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此其以總麻為重也。蓋禮所謂以輕為重者。有同者。此亦無准據。殆是率心而行也。○宋庾蔚之謂。夫妻一體之親。而謂之妻父母。徒從失之甚矣。言應服者。辯之以詳。或疑外氏二線。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為母之兩三親。繼不同。妻之三四。於已猶二。非其例也。

從母父服適族議

禮

卷之五

七

余堅利



族

復

矣一作夫

令

骨下有肉字

初

矣

晉邵戢議按禮記同姓從宗合宗屬異姓主名  
 理祭會從母嫁於絕屬族父則無服從母之名  
 謂不宜有服戢以為理際會者患班序易位及  
 嫂叔無名耳矣服以恩生班以義斷雖門外之  
 事義掩恩至門內之事恩掩義矣同宗之道處  
 恩義之間故宜資之恩義今彼此獲中據易位  
 無名便廢骨之服實是所疑既有屬從鄭玄說  
 子為母黨之服按屬從者自非出母黨及庶子  
 受重自於其所生之黨則所無厭降之文又記  
 云六代親屬竭以鄭說六代之外親盡爾雅族

從一作族

謂

昆弟之子為親同姓按從母嫁於無屬名時  
 與嫁他姓不異則宜服從母嫁於他姓之服  
 又嘗見賀公書稱賀新渝夫人為從姨母尋所  
 以不主名於際會者亦是有恩掩義謂宜服也  
 為內外妹為兄弟妻服議  
 晉徐衆論云徐恩龍娶姨妹為婦婦亡而諸弟  
 以姨妹為嫂嫂叔無服不復為姨妹行喪右丞  
 徐萬謂宜然今議者以嫂無服不得為姨妹服  
 不解服之為害義也為傷情邪為尊厭也所為  
 尊厭者父在為母尊卑體異故可得厭耳今嫂

禮

士大禮卷七十五

八

余堅刊

之葛

親一作有親

謂

就下有曰字

妹一人之體兼此尊卑何所厭也齊衰衣各與  
 大功之麻同皆兩服之所以敘親親之情今以  
 嫂叔之嫌不為姨妹制服絕親親之義傷恩昵  
 之道殆非聖人為服之本意乎徐彥難曰本雖  
 中外姨兄弟之親一為嫂叔便當以公義厭私  
 不為尊卑之厭也眾曰女人外屬以夫氏為公  
 以公厭不為叔服可也叔以嫂是姨妹復何公  
 厭而不服邪彥重難曰若以此服為親則不聞  
 親服無報又公義在於夫氏豈在嫂邪眾就如  
 雜音制公在叔不在嫂雖有姨妹之親就於公

心一作欲

可

吾

義不得服之猶可也若叔有厭則嫂無厭  
 妹為嫂必服之為叔之姨兄而見服則姨為嫂  
 之姨妹何獨不見服哉若不相服則絕此正親  
 豈聖人之意乎苟姨妹得服姨兄兄亦應服何  
 無報哉彥重難曰若姨妹為嫂而為之服必也  
 正名將謂之何眾答曰今姨妹為嫂何服者以  
 正名故也言嫂則姨妹不從焉言姨妹則嫂不  
 與焉名別若此故可服也嫂自無服吾不為之  
 服姨妹有服吾為之總麻無自服姨妹奚為強  
 謂之服嫂也哉見嫂應拜見姨妹不拜也今嫂

禮

士六節疏卷五十五

九

李仕堯

重  
衆

妹同體。今我自拜嫂而謂我拜姨妹，不亦惑哉？  
彥鍾難曰：彥以為姨妹為嫂而不服者，正以無  
復姨妹之名故耳。鍾答曰：不解姨妹為嫂，便無  
復姨妹之名。削其氏族，滅其名號，邪？為變化分  
離，嫂留而去，妹邪？為我嫂者，是姨妹也。何不得  
兩全哉？彥難曰：若如告，言嫂則姨妹不從，言姨  
妹則嫂不從，未審定言嫂邪？言姨妹邪？衆答曰：  
一人合兩親，似一人兼兩官，當其事則舉其名，  
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言嫂則拜之言，  
姨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滅彼耳。彥曰：

則下一有非字

重

平存許其稱嫂而拜則姨妹也。至於亡歿，便稱  
姨妹，不拜則非復嫂也。懼一人之心，不得以昨  
日平安為嫂，明日終亡為姨妹也。衆曰：吾得存  
之與亡，為嫂為妹，不復異也。為我嫂故拜之，是  
姨妹故服之，情理自通。何以云拜便不得制服，  
制服便不得拜乎？彥鍾難曰：若隨其名別其義，  
則著服臨尸，不復拜也。衆答曰：見姨妹之尸，不  
可以不服，臨亡嫂之喪，不可以不拜。拜自為嫂  
服，施為妹服，隨其親拜，應其名別其義，斯之謂  
矣。○大唐之制，兩姨姑舅姊妹，並不得通婚。嫂

一無為字

恩一作恩

叔相為小功。議按袁准正論云：中外之親，親於同姓。同姓且猶不可婚，而况中外之親乎？誠哉斯旨。何者？按婚禮，娶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附遠者，欲令敦睦異宗。厚別者，蓋以別於禽獸。則姨舅之女於母，可謂至親矣。以之通婚，其黷情理。然有若晉徐恩龍者，或識昧一時，不詳典故。姨妹既納之為婦，諸弟安得不謂之嫂乎？且男女之際，必在正名。名正而男女有別，安有存時拜之為嫂，沒則服之為妹？徐衆乃云：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誠如所見，兩名兼行，是則公私名稱混淆，婚姻無別矣。或者以服疑從，重謂不然。按喪服有或引或推，各存正義。故庾蔚之云：外姨妹而為兄弟之妻，宜用無服之制。兄弟之妻無服，乃異於姨妹之有服也。况彼既棄本親，未為本族之婦，我安得棄正禮而強徇私服哉？徐彥之論當矣。

族父是姨弟為服議

晉蔡謨答族父為姨弟問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從母之子，應服緦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禮

異一作親 姨妹作外親

無服。今甲亡，乙應制服否。乙者，庾元靖。甲者，庾仁也。謨按禮記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曰：異姓謂來者也。正其母與父之名也。記又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於班為祖族，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為從母也。凡親屬之名，妻從其夫，子從其母，不得為從母，則子亦不得為從母之子也。親名正，服亦隨之，謂乙應從同宗。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是他人，唯以來嫁為親，故尊卑親疎從其所適。至於從母

者，骨肉之親，小功服也。今以所適無服之親，復從無服之制，是為以疎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為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絕之，豈其理乎？答曰：禮大夫之娶，皆有姪姊，而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若論不親，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皆今來為父妾，則廢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稱，絕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成典也。推此而論之，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宗，則從其所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之者也。或有族父絕服，而又是姨弟，今叔親當云何？徐邈答曰：書

本

一無之字

稱以親九族。禮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旁殺而親卑矣。故上極四代，旁親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往，則是九族之外，謂之同姓而已。其長幼之班，拜起之節，有時而可改，無必不移之道也。姨弟爲無服之宗人。今若繫疎宗服外之名，以奪母黨有服之親，則未見其義也。謂宜從姨弟例服。散騎常侍徐衆論云：庾左丞孫見遭族父喪，父已絕服，又是姨弟，見問當服不。徐答以爲當服。右丞徐彥重難曰：禮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則收族。收族者，序以昭穆也。何得以

姨弟之服加於宗父乎？於情乃可，無傷於義，實爲有害也。衆答曰：禮爲曾祖高祖三月，又改葬，總麻服所尊。及臨至親之喪，而服之最輕者，豈損父祖之尊乎？今族父無服，姨弟有服，自爲姨服，何爲輕服宗父乎？難云：於義有害者，不被害何義耶？天生族父，爲吾姨弟，非吾貶退所爲，何不敬宗之有？族父應拜，而姨弟不應拜。今族父爲姨弟，今不可以姨弟不應得拜，而不爲族父拜也。猶不可以族父無服，而不爲姨弟服也。若姨弟犯過，吾不顧族父與姨弟，共身同體，怒而

笱之。此不可也。於其死亡，以姨弟服之，正合禮記絕族無施服而親者屬文。

妾為先女君黨服議

晉有問者曰：雜記云，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此為妾子為徒從，妾身為屬從。於理通不。虞喜通疑，凡稱妾者，皆大夫之禮，非天子諸侯文也。按雜記云，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明屬從也。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此攝當為相伐攝，是謂繼室，則妾之後女君也。有後女君，則不復服先女

伐疑代

君之黨者，以當服後女君之黨故也。荀訥答劉系之問曰：禮妾從服，女君之黨如女君，此則同於近臣君服斯服，不與服君母黨同也。

庶子為人後其妻為本舅姑服議

晉賀循云：庶子為人後，為其母總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達於大夫，皆然。孔瑚問：虞喜曰：愚謂庶子之妻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為身為宗主，奉脩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一等。唯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轉而服重，盡禮於皇姑，則人情所許。

達一作通

輕

服下有止字

從



愚謂不得以公子為例。喜答曰：謂庶子為人後，上繼祖祧，此則厭於承重，不得伸其私情，故為所生服總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皇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哀帝興寧中，哀靖皇后有章大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齊衰。按周禮有後輕而服重，公子為公所厭，故不得申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綦母邃駁父子不繼祖祧，故妻得伸皇姑。夫人致齋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總麻也。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五





